



# 广西政报

199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卷首语

本期开卷，我们想先向大家介绍一下广东发展集体经济的情况。早在 1990 年，集体经济在广东已占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工业总产值中集体占了 40.1%，全省乡镇企业总收入 1991 年达到了 1008 亿元。尤其是珠江三角洲一带集体经济比重更大，如顺德县集体经济占 93%，全县销售超过 1000 万元的有 262 家，超过 5000 万元的有 38 家，1 亿元以上的有 20 家。广东目前一些有名企业如容声电冰箱厂、威力洗衣机厂和万宝集团等都是集体企业。广东的做法说明，在发展国民经济中，集体经济（包括城镇和乡村）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联系广西当前的实际，我们要在抓紧搞好国营企业的同时，把着力点放在发展集体企业特别是城、乡（镇）集体企业上，对村办集体企业，条件具备，也应支持其大力发展。在本期《工作研究》栏目，林云、秦春南提出《**应重视发展乡（镇）办的集体企业**》，其意见就比较对路。我们认为，在发展集体经济中，自始至终都要解决一个观念问题，观念陈旧，如同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即使上了路，继而也难得出一个理想的结果！只要我们冲破束缚集体经济发展的“三为四就地”观念，解放思想，干字当头，能大则大，能洋则洋，能快则快，那么，发展集体经济的势头就如游龙出海各显神通。我们就一定能后来者居上！

何金炬《**对发展玉林地区农业保险的几点意见**》是：一、各级政府领导应提高思想认，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支持建立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灾害补偿制度；二、改革和完善农业险的经营模式；三、要尽快完善农业保险的配套政策；四、应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尽快在面上加以推广。欲知详情，请阅全文。

我区沿海滩涂面积达 288 万亩，已养殖 3 万多亩，近期可开发养殖面积 40.5 万亩，发展潜力很大。其中可供养殖或增殖贝类作用的就有近百万亩。按每亩平均产贝 500 公斤计，总产量约达 50 万吨左右，出口创汇将在 1 亿美元以上。这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的一大资源。冯秉东在其《**应加速开发我区沿海滩涂贝类资源**》文中，提出了几条建议：一、将全区适养增殖的滩涂层层分解，落实到生产管理手中。并按每名生产者平均管理滩面 30 亩，每名渔民技术员负责指导生产 500 亩，共需培训生产者 2.5 万人，技术员 1500 人。二、开展滩涂人工繁殖保护工作，用人工育苗方式解决贝类苗种不足问题。三、综合利用对虾育苗和珍珠育苗池，实行一池多用。四、“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把沿海滩涂贝类资源开发纳入重点项目，抓紧落实。

覃志平为我们介绍了《**生物钾肥的功能及其施用技术**》，生物钾肥能使作物显著增产，一是因为它能把土壤中的无效钾分解变为速效钾；二是因为它能活化土壤中的磷、钾、镁、硅等灰分元素，增补作物营养，增强作物光合作用及其抗病虫、抗旱抗寒能力；三是其成本低，效益好。值得农村的同志一阅。

· 编者 ·

# 广西日报 (月刊) 目录

1992 年第 6 期  
(总第 91 期)

(本期有删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国务院令第 96 号).....(1)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  
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4 号).....(2)
-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国发〔1992〕11 号).....(4)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  
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国发〔1992〕14 号).....(8)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国发〔1992〕19 号).....(11)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20 号).....(1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1992〕7 号).....(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一九九二年在  
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2〕13 号).....(19)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贫  
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报告的通知(国办发〔1992〕18 号).....(2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计  
划免疫保偿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2〕10 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贵港等十四个市县一九九一年度保险先  
进市县称号的决定(桂政发〔1992〕28 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林县和凌云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的若干规定  
(桂政发〔1992〕31 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计划内二孩生育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2〕32 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南宁前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  
的通知(桂政办〔1992〕39 号).....(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改  
造若干规定的通知(桂政办〔1992〕40 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一九九二年度粮食定购“三  
挂钩”政策的通知(桂政办〔1992〕44 号).....(3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村实行门牌、户口簿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桂政办〔1992〕46 号).....(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抓紧完成土地 资源调查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47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解决灾区民办教师报酬 和生活困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2〕49).....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1990〕第55号 令,深入开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1992〕50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等有关问题的 通知(桂政办〔1992〕51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糖厂欠农民甘蔗款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1992〕52号).....	(41)
<b>•领导讲话•</b>	
赵富林谈广西改革开放.....	(目录末)
<b>• 经验交流•</b>	
灌阳县抓主攻项目加快经济建设步伐.....	薛焕生(42)
平乐县推行科学灌溉成效显著.....	刘日旺(42)
钦州市制药厂采用高科技实现高效益.....	方 阳 方红虹(43)
大明村农业种植一年三造取得成效.....	覃永富(44)
大新县公费医疗管得好.....	冯俊英(44)
<b>• 工作研究•</b>	
应重视发展乡(镇)办的集体企业.....	林 云 秦春南(45)
对发展玉林地区农业保险的几点意见.....	何金烜(46)
应加速开发我区沿海滩涂贝类资源.....	冯采东(47)
生物钾肥的功能及其施用技术.....	覃志平(48)
<b>• 致富之路•</b>	
那薄村发展经济富起来.....	梁廷凤 谢忠伟(49)
谭志诚搞种养致了富.....	陆定康(封三)

## 赵 富 林 谈 广 西 改 革 开 放

由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自治区主席 XXX 等率领的广西代表团。5月2日至11日对广东省进行参观学习。代表团赴粤归来,在总结讨论会上,赵富林着重谈了学广东学什么问题,他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基本路线100年不变,我们要扭住经济建设不放,任何时候不要动摇,要有坚定性。广东13年过来,有这样的自觉性,坚定性,不动摇。我们要

不断地解放思想,统一思想,对姓“社”姓“资”,要正确掌握标准,就是“三个有利于”。要增强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和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意识,这些都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教育。要在干的当中,在试验当中,在实践当中做好思想工作,在干的当中不断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转变观念。

二、按照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新的经济运行机制。包括计

划体系改革，放开企业手脚，把企业推向市场，搞活科技单位和科技市场等方面。

(下转第1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5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第一条**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居民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利率、偿还期等，经国务院确定后，由财政部予以公告。

**第五条**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认购等方式。

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应当按期完成。

**第六条**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

宜，在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是应当在国家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

**第十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倒卖国库券的，按照投机倒把论处。

**第十二条**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目录)

三、要调整我们的发展战略。一方面，以开放为主导，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开放要打开国门区门，大胆吸收借鉴西方的先进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引进资金技术先进设备、不封闭不封锁，不怕“肥水外流”。不仅经济上不能封锁，人才上也不能封锁。另一方面，学习广东联合广东，背靠西南服务西南。广西处在这地位，两方面都要抓，学习广东联合广东，要主动接受广东的

辐射。我们处在结合部，有窗口出海口，也有优势，所以，我们要背靠西南服务西南。

四、在经济成份上以国营经济为主，多种经济成份都要发展。具体说要搞活国营企业，大力发展集体经济，特别要重视乡镇企业，管好和发展“三资”企业和个体企业。

五、产业发展一定要向以市场为导向，重点放在深加工、高科技、外向型和市场开发上。逐步建立轻型的外向的高效产业结构。

六、下大力用先进技术改造老企业，形

成一批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加工企业，通过改革解决一批高亏企业。

七、农业要稳定增长粮食，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商品性农业。创汇农业。

八、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强市场建设，搞活流通，包括专业市场和批发市场。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 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 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国发〔199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大军区、省军区、集团军，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民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物资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进一步做好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中央军委：

一九七九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部队退伍义务兵伤病残战士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1979〕161号）下发以后，军队和地方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及时妥善地安置了当时滞留在部队的大批伤病战士，同时，也为后来全国的伤病残战士退伍和安置工作提供了基本依据。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伤病残退伍战士安置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军队和地方普遍反映，现行的规定有的已不适用，需要调整，有的欠具体，不便执行，需要进一步完善；还有的问题应予解决但尚无明确的规定，需要补充。为了解决当前滞留在部队的伤病残义务兵退伍和安置问题，并使今后退伍的伤病残义务兵及时得到妥善安置，在国发〔1979〕161号文件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当年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

命伤残义务兵的接收安置。对退出现役集中供养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义务兵。仍按国发〔1979〕161号文件规定执行。对需要分散供养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义务兵，中央财政安排一定数额的建房补助资金，作为对地方的补助，每年由民政部、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核实拨付，根据“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需要建房安置的，可根据方便伤残义务兵生活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在其原入伍征集地或配偶居住地的乡镇或县城（市）建房安置；建筑面积可根据安置地城镇居民的住房平均水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确定。所需建房费按当地居民普遍住宅造价核定；要优先确定建房用地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税收；对退伍义务兵建房所需的“三材”，由当地物资部门组织供应。民政部门根据接收人数，力争在年度内落实建房任务，保证部队及时移交。

按照民政部、总参谋部等七部门《关于安置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民〔1985〕安2号）规定。安置地有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和及时办理特等、一等伤残义务兵的配偶及十六周岁以下子女（或已超过十六周岁仍在学校读书的子女）“农转非”和粮油供应，并优先解决这些伤残义务兵配偶及其符合招工条件子女就业。

一、关于退伍义务兵精神病病员的接收安置。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已经基本治愈的，办理退伍手续，交地方安置。在部队治疗半年（含间歇治疗累计半年）不愈的，亦作退伍处理。部队办理精神病病员退伍时，视其病情轻重给予一次性医疗补助费一千至一千五百元。对病情较重的精神病病员，或个别无家可归及无直系亲属照顾的，由原征集地政府接收安置，并送地方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院收容治疗。收容治疗期间的粮油供应，属农村户粮关系的，由当地民政部门提出计划，经县级粮食部门核批后，由当地粮食部门供应；对病情较轻的，则分散体养。生活困难的，地方可根据病员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给予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

三、关于退伍义务兵慢性病病员的接收安置。战士在服役期间患慢性病症，部队要积极予以治疗。驻军医院及其以上医院确认基本治愈后（慢性病范围及基本治愈标准附后），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办理退伍。对决定退伍的义务兵慢性病病员，在其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病残条件的，部队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评残；不符合评定病残条件的，回乡后旧病复发，地方医疗单位应积极予以治疗。对一些确认濒临死亡的疑难病患者，部队不再作退伍处理。

四、关于二等、三等革命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安置。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二等、三等革命伤残义务兵退伍后，由原征集地的人民政府接收。原是城市户口的，由原征集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原

是农业户口的，原征集地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对要求自谋职业的，应予鼓励。中央和地方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接收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国家为接收安置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相应增加劳动指标和工资总额基数。对拒不接收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要追究其领导者的责任。

五、做好伤病残退伍义务兵的交接工作。对确定退伍的伤病残义务兵，部队要做好思想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妥各种手续。特等、一等伤残义务兵退伍，由军级单位于退伍前两个月集中预报给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接到部队预报后，要将接收人数和建房预算汇总报民政部。

特等，一等伤残义务兵和精神病病员退伍前，部队应事先派人与地方民政部门联系，地方民政部门要设法尽快安置。待接收安置等有关事宜落实后，及时通知部队办理退伍和交接手续，部队要派专人护送回乡。地方要积极配合，协助部队做好这部分退伍义务兵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

六、加强对伤病残退伍义务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领导。积极妥善地安置好退伍伤病残义务兵，对保持部队稳定。提高战斗力，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对此项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把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安置好。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分别做好经费、劳动指标和建筑材料等的落实工作。民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接收安置的具体工作。各用人单位，要从国家大局出发，勇于承担并积极完成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军地双方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使伤病残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越做越好。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军队各部门贯彻执行。

民政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劳动部  
卫生部 商业部  
物资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总后勤部卫生部《几种常见慢性病基本治愈标准》（略）

## 国务院关于积极实行农科教结合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二日 国发〔199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几年来，不少地方和有关部门在科技、教育兴农工作中，积极实行农业（包括林业、水利等，下同）、科技、教育相结合，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科教结合是广大干部、群众和科教人员在农村综合改革实践中创造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新鲜经验，使科教兴农找到了具体的实现形式。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使农科教结合工作在全国更好地开展起来，特作如下通知：

一、农科教结合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途径

农业发展靠科技，科技进步靠人才，人才培养靠教育。这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实行农科教结合，即是政府统筹协调下，使农、科、教等各有关方面形成强大合力，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为目标，以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为动力，以加强农村教育特别是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为基础，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实践证明，实行农科教结合，能够有力地促进科技、教育更好地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能够富有成效地组织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克服部门分割、相互脱节的现象，做到扬长避短、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各方面的人力、财力、

物力，提高科教兴农的整体效益；能够进一步充实健全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和加强服务基地的建设，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活力，巩固壮大集体经济，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发展。农科教结合，对于形成以教治愚、以科致富、以富兴科教的良性循环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新机制，对于加强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都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农科教结合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以及科技、教育事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然选择，是把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的重大措施。

没有农业和农村经济同科技、教育的结合，就没有农村的现代化。把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发同科技开发、智力开发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有利于科技、教育进步，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新机制，是当前农村深化改革的迫切任务。各级政府要把实行农科教结合，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同科技、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作为改革是否深入、是否收到实效的一个重要标志，切实抓好这件兴国利民、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二、农科教结合要紧紧围绕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这个中心

实行农科教结合，主要目的是推动农业、科技、教育事业的结合，建立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农村科技事业要围绕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开发项目。开展适用技术研究，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农村的科技进步。农村教育事业要围绕农村经济发展与科技进步的需要，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同时，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农民适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素质。

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振兴农业和农村经济这个中心任务，通力合作，分工负责，各尽其力，形成振兴农业的“大合唱”。农业或农村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在政府领导下主动做好农科教结合的具体组织工作，密切依靠科技、教育等部门和行业，共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的实现。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系统内生产管理部门与农业科研机构、农业院校的合作。科技、教育部门要继续抓好农村科技、教育体制改革。吸引和组织更多的科技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发展各种农展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以及科技示范户、示范村等。要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面向农村、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学校人才、知识相对密集的优势，积极参与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计划、财政、金融、商业、供销、物资、劳动、人事等各部门，都要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出发，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农科教结合，做好兴农的服务工作。要鼓励和支持民主党派和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在当地政府争统筹安排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积极开展科教兴农活动。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大中专院校及有关的其他院校都要进一步改革教育内容、招生和分配制度，培养农村急需的各类人才，积极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工作，更好地为农村

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 三、加强政府统筹是推动农科教结合的关键

实现农科教结合，关键在于各级政府要树立总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观念，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科技与教育事业发展的统筹规划，更好地把农科教等有关部门的力置组织起来。各级政府要抓住农业发展、科技进步、人才培养这条主线，统筹安排农业和农村经济、科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任务，使农村科技和教育事业的发展目标同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紧密地衔接起来，更好地为其服务。在科教兴农中，各地应根据有利于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有利于提高科教兴农的整体效益、有利于发挥各个方面积极性的原则，并按照隶属关系和职能不变、经费渠道和用途不乱的要求，统筹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和“丰收”，“星火”，“燎原”等计划项目，统筹制定人才培养和适用技术的培训方案，统筹组织各方面的技术力量，统筹使用各部门的实验基地和设施，以及统一筹措、合理安排科教兴农资金。

县、乡两级政府是农村经济建设第一线的指挥部，直接担负着本地区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计划、管理、组织和协调的责任。当前，实行农科教结合要以县、乡为重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鼓励和引导县、乡政府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努力创造符合当地实际的统筹内容和结合形式。上级各部门要尊重和支持县、乡政府的统筹自主权，不要因县、乡实行统筹规划而削减正常下拨的经费、劳动就业指标和生产物资等。

### 四、充实和健全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是当前的任务

我国农村科技力量薄弱。培训与推广网络不健全，是制约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一个突出矛盾。当前，农科教结合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的实际需要，巩固壮大农村科技服务队伍，充实健全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农村的科技推广机构几十年来为农业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和农业综合开发的需要，必须通过改革加以充实和完善。要在农科教结合工作中，积极扶持、引导各种形式的技术推广体系的建立和发展，逐步形成以县科技培训和推广服务中心为龙头，以乡、村服务基地为网点，上挂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单位，下联专业组、户的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各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要主动联系，接受任务，做好工作，这个网络应承担技术培训和成果推广两个方面的任务，不仅要切实发挥现有科技推广机构的骨干作用，而且要充分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在科技培训与推广中的积极性，还要十分重视农村各级各类学校和回乡青年学生的作用。以及大力发展多种类型的农民科技组织，从而形成规模更大的专兼结合、专群结合的网络。

县服务中心和乡、村服务基地要在农业、科技、教育等部门紧密协作下，根据当地的实际，充分利用农业科技推广机构的站、场、所或各类学校以及其他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科技试验、示范、培训、推广的多功能综合服务。对中心和基地，县、乡要做好统筹安排，不要盲目铺新摊子，防止重复建设。县、乡政府可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的办法，增加对中心和基地建设的投入。这些中心和基地应逐步发展成以科技为先导的集体经营的经济服务实体，不断增强为农业生产服务和自身发展的能力。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发〔1991〕59号）文件规定的有关政策，给予

扶持。

#### 五、在农科教结合中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

我国农民科学文化素质较低，吸收运用先进技术的能力不强。影响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大力改革和发展农村教育，特别是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工作，培养一大批扎根于农村的科技力量，提高广大农民的素质，是科教兴农的重要环节。农村职业技术教育要始终坚持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因地制宜、按需施教、灵活多样、注重实效的原则。特别是适用技术培训更要有很强的针对性。把培训农民与技术推广紧密联系起来。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进行适用技术培训，必须要有农业、科技、教育等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和密切配合。同时，县、乡政府要加强统筹规划，做到统一安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学校设施，发挥学校多种功能，提高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当前，县（市）首先要集中力量办好一两所起示范和骨干作用的职业技术学校，并继续办好农村广播函授学校；乡（镇）要办好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村要逐步建立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农村中小学教育要在适当阶段引进职业技术教育内容和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班、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及有关的其他中等专业学校要在深化改革中进一步发挥骨干作用，为农村科技培训与推广网络不断输送技术人才。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和适用技术培训讲的师资、教材建设。县、乡应选拔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教师和回乡青年学生。送到有关大中专学校定向培养为专业师资；农业、科技等部门要选派一批技术人员担任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兼职教师。县、乡要组织农业、科技、教育等有关部门的力量，根据当地农业开发的实际需要，共同编写富有特色的实用乡土教材。

六、进一步落实和采取发挥科教人员积极性和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政策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和有关政策，并进一步研究制定有利于稳定和发展农村科教队伍，有利于科教人员下乡帮助农民致富，有利于农民学文化、学技术的政策措施。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吸引高级专门人才参加农业和农村经济开发工作。

对在农村科技开发与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科教人员，应以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定、晋级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连续兼任教师满三年以上并继续从事教学工作的科技人员可参加教师职称的评定。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学校教师也可以参加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定，他们在岗期间可享受相应的待遇。各地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条件，对在乡、村从事农业技术培训与推广工作的技术人员和学校劳动技术课教师增发岗位或农业技术工龄补贴，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教人员给予重奖。

要积极鼓励和吸收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参加科技培训与推广工作，并给他们提供必要的条件，以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要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技术员职称制度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制度。对获得技术员资格和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农民，应优先安排项目承包和贷款。以及给予其他必要的支持。

今后，农村基层干部的录用，要逐步做到从获得技术资格证书的优秀农民和回乡青年学生中选拔，以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科技文化素质。

各级政府要认真研究和制定有关政策，

积极培育农村技术市场，逐步实现科技有偿服务，并依法保障科教人员的合法权益。

七、必须树立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领导观念

实行农科教结合，把农业发展和农村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这场变革不可避免地对领导观念和方式乃至管理体制提出新的要求。对此。各级领导干部应予以高度重视。应当看到，能不能把经济工作同科技、教育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是对各级政府能否胜任领导现代化建设任务的重要检验。为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转轨并主动地领导这场变革，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转变传统农业的领导观念和方式，特别是转变只就农业抓农业、只就科技抓科技、只就教育抓教育的封闭的领导方式，树立现代农业的领导观念。要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运用唯物辩证法和现代系统科学的方法，积极探索符合经济发展规律要求的管理方式，在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实行农科教结合，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认识和解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好分类指导工作。由于各地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在工作中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不搞“一刀切”。不做表面文章，防止一轰而起、急于求成。要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事业的原则，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各级政府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农科教结合的具体方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动手，抓好抓实，使农科教结合工作健康发展。



实干兴邦



空谈误国

良仁  
汉昌篆刻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 国发〔199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不断抓出阶段性成果。这对于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的来看，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一九九二年，是“八五”期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取得明显成效非常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突出重点，在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上，开展专项治理，切实抓出成效来。要进一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力戒空谈，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国务院各部门要从严要求，带头从自己做起，起表率作用。

## 关于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去年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一九九〇年国务院“八·二三”电话会议和去年三月南昌会议精神，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提到议事日程上，围绕年度阶段性目标，广泛深入地进行思想教育，开展自查自纠活动。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不正之风的主要表现，突出重点。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吃拿卡要、以权谋私、服务质量以及用公款吃喝送礼等问题，查处了一批带有行业特点的违法违纪案件，建立健全了一些规章制度，使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有所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有所缓解，有的

效果还比较明显。但总的来看，估计不能过高，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在许多方面仍普遍存在，有的还相当严重，已经解决的问题有的还有反复，人民群众意见依然很多，今年的任务仍非常艰巨。为部署今年的“纠风”工作，现将一九九二年的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一九九二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总的要求是：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及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动员各方面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牢牢抓住思想教育是基础、制度建设是保证、领导干部是关键这三个重要环

节，继续突出刹风整纪，突出抓成效，集中解决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维护政治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健康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四大胜利召开。

一、继续提高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不下大决心连续不断地狠抓几年，部门和行业风气不可能有明显好转。各级领导要从巩固党的领导，加强政权建设，防止“和平演变”的高度，充分认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重要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坚决消除把“纠风”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怕吃亏、差不多等糊涂观念，当前尤其要克服畏难情绪，把这项工作切实提到日程上，认认真真地抓下去。

二、突出重点，认真开展专项治理。确定今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任务、目标、重点。必须和“八五”期间取得明显成效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要自始至终坚决贯彻执行中办发〔1991〕17号文件精神，采取有力措施，集中解决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在国内公务活动中用公款宴请吃喝、送礼受礼的问题。解决基层干部职工利用行业特权和工作之便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甚至搞权钱交易等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这一总的要求，从实际出发，有领导、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治理，办一件，成一件，务必使群众反映强烈的这几股歪风得到有效遏制。在开展专项治理中，要继续以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和公用事业部门为重点，京、津、沪和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等大中城市，要走在前面，取得成效和经验，带动全国。国务院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直机关要严格要求，首先从自身抓起，作出表率。同时，要把“纠风”与业务建设，与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

结合起来。

三、抓住思想教育这个基础环节，扎扎实实地搞好队伍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根本在于提高队伍的素质。要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地对广大干部职工进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法律和政策教育、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坚决反对和克服个人主义、本位主义、“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行为。教育的形式要灵活多样，增强针对性，注重实效。下大力气搞好行业职工的培训，有条件的可以对基层站所的干部职工分期分批进行有针对性的脱岗集中整训。在农村的站所应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进行。整顿基层执法队伍，除中央已作出统一部署的外，要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要运用正反两方面典型，把思想教育同自查自纠结合起来，同开展优质服务、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爱民便民、争先创优等活动结合起来，各行业都要自下而上树立起一大批廉洁奉公、勤政为民的先进典型。

四、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作为“纠风”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进一步探索运用法规制度巩固“纠风”成果。是防止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的有效途径。各部门和各行业都要从改革入手，建立健全适合本部门和本行业特点、业务工作与廉政建设相配套的规章制度，逐步做到行为有规范、处罚有依据，在内部能受到有效的制约，在外部能有利于广大群众的监督。当前，要把制度建设的重点放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上，首先在防止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滥用权力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推行和完善“两公开一监督”、“一条龙服务”和“一到就办”等行之有效、深受群众欢迎的办事制度。要加强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克服有章不循的现象。

五、重视和加强政策研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一定要十分注意政策，严格掌握政策界限，保证这

项工作的健康发展。同时，要认真调查研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层原因，尤其要重视研究有关体制及政策不完善，界限不清、互相矛盾等方面的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提出一些从根本上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滋生和蔓延的对策。凡各地区、各行业本身能解决的政策性问题，要主动调查研究，提出办法，予以妥善解决，涉及全国性的政策问题，要积极提出建议。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要发动和依靠群众揭摆问题，注意从基层发生的问题中发现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的案件线索。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认真受理群众的来信来访，努力发现和扩大案源。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重点查处那些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和边纠边犯、顶风而上的案件，查实后要严肃处理。

七、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各级领导要亲自动手，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要根据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特点，制定切合实际、便于操作的考核标准，采取调查研究、明察暗访、民主评议、民意测验等不同方法，把经常性的督促检查与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各级政府可以在一定时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和民主党派的代表进行检查指导。对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给予通报和表扬；对问题严重而又不认真纠正的单位，要重点帮助。必要时上级可派调研组、工作组进行整顿，防止走过场。

八、认真做好宣传舆论工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充分发动群众，造成一定的声势，让群众经常能听到“纠风”的声音。要重视发挥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及时报道具有重要意义的成果和典型经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传先进典型和好人好事。同时，要适当揭露一些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有选择地报道一些典型案件

的处理情况，增加透明度，发挥教育和震慑作用。

九、进一步加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领导。“纠风”工作成效的大小，取决于领导重视的程度。各级领导不仅要有决心，有信心，更要有真抓实干的行动，决不能停留在口头上，满足于一般号召。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自己做起，从上往下抓，上下结合，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首先形成一个市或一个县、一个部门或一个单位的小气候，影响和推动全国的大气候。这项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有一位领导主管，层层建立责任制，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机构要作长期打算，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凡不适应工作需要的，要充实骨干。加强力量。坚持条块结合，实行分类指导。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自己的职责切实负起责任。加强领导和指导，地方按照属地原则，可以对本地区的所有部门和单位加强监督检查。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推动“纠风”工作深入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



公生明

良仁  
汉昌篆刻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 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八日 国发〔199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乡镇企业，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繁荣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必由之路。实践证明，乡镇企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对于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使亿万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而且对于增加出口创汇和国家税收，实现国家工业化，建设农村集镇，逐步缩小城乡差别，巩固工农联盟和基层政权，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要继续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和法规，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指导乡镇企业调整结构，提高效益。要采取有力的扶持措施，帮助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认真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 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预计到一九九一年底，全国乡镇企业（包括乡办、村办、联户办和户办企业。下同）拥有职工九千三百万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22%；总产值达到一万一千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占全国农村社会总产值的近60%，其中工业产值八千五百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上交国家税金四百三十亿元，约占全国各项税收的15%；出口商品交货额超过六百亿元，占全国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额的四分之一；拥有总资产五千

三百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三千四百亿元。

“七五”期间，全国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31.9%，农村社会总产值净增量的66.4%，工业总产值净增量的37.2%，税收净增量的32.8%，外贸出口创汇净增量的30%，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量的32%，都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利润支出用于农村各项建设投资达四百五十九亿元，用于以工补农建农资金二百七十九亿元。一些乡镇企业产品在全国工业产品中已占相当比重，如原煤占33.1%，水泥占28.4%，机制纸及纸板占39.4%，服装占60%，中小农机具占80%，砖瓦占90%以上。乡镇企业已经成为我国农

村经济的强大支柱、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小企业的主体，为实现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促进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实践证明，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国情所作出的发展乡镇企业的战略政策和一系列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

到本世纪末要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农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水平，要合理利用农村富余劳动力，为农业生产上新台阶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相应的资金，实现有中国特色的工业化，提高国民经济总体实力等，都离不开乡镇企业的发展。根据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的精神，为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 一、明确发展目标和指导思想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的要求，到一九九五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按一九九〇年不变价计算，下同）达到一万六千一百多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为一万一千六百亿元，出口商品交货额达到一千二百亿元，“八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11%，10%和 19.5%；到二〇〇〇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规划达到二万六千亿元，其中乡镇工业产值为一万八千三百亿元。出口商品交货额力争达到二千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分别为 10%、9.5%和 11%。到一九九五年，力争安置就业人员一亿一千万人，二〇〇〇年力争达一亿四千万人。

为实现上述目标，“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乡镇企业发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走“发展、改革、完善、提高”的路子，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深化企业改革，推动科技进步，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保护生态环境，把我国乡镇企业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今后乡镇企业的发展，应继续坚持以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实行乡（含镇）办、村（含村民小组）办、联户（含农民合作）办和户（即个体、私营）办乡镇企业；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增加社会有效供给；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并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并重，坚持国内外两个市场同时开拓，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坚持强化管理与推动技术进步一起抓；坚持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

#### 二、合理调整经济结构和布局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效益原则，不断优化产业、产品、技术和组织结构，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建立符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产业结构，逐步形成城乡协作、优势互补、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协调发展的格局。

乡镇企业要因地制宜，积极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包括林、畜和水产品）加工业、原材料工业、建材工业、农用工业和第三产业；在合理开发资源的前提下发展采矿业；根据条件和市场需求，积极发展为大工业配套服务、出口创汇、劳动密集型产品和城乡人民生活必需品。加强农村工业小区和集镇建设，逐步实行城乡一体化、贸工农一体化。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今后兴建农产品加工业应主要放在农村，适合农村加工的工业品也应向农村扩散。积极兴办副产品的储藏、保鲜、运输业，促进农产品的流通。继续发展建筑业，大力发展商业、饮食服务业及信息产业。大力增加出口创汇，积极引进外资、新技术和关键设备，使外向型经济有一个新突破。沿海地区和有条件的地方，要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挖潜改

造，在提高中发展；中部地区要发挥当地资源优势，搞好综合开发，实行发展和提高并重；西部和起步较晚的地区，要根据自己的特点和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坚持以经济开发为主的方针。有计划地加快发展，在发展中提高。

### 三、大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

从整体上讲，目前还有相当数量的乡镇企业仍然处于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成本较高、经济效益低的状况，这是制约乡镇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因。因此，必须树立长期抓科技和管理的思想，依靠科技和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和企业技术、管理水平。重点加强基础管理，健全专项管理制度，有计划地在骨干企业中逐步推行现代化管理。要以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为目标，通过强化管理，实现企业管理的整体优化和企业素质的全面提高。同时，要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

依靠科技进步，是乡镇企业实现由量的增加到质的飞跃的根本性战略措施。动员和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积极参与乡镇企业的科技进步活动，建立多种形式的为乡镇企业服务的技术依托和信息咨询等服务机构。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开发新产品，把科技进步的重点放在产业政策鼓励的产业和产品上。各地要制定鼓励乡镇企业开发新产品的优惠政策和科技进步奖励办法，表彰有成果的科技人员。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技术进步的机制，鼓励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

要加强教育培训工作，培养大批管理和技术人才。乡镇企业职工的教育培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坚持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依靠社会力量和自身力量办学；坚持短期与长期相结合、思想政治与业务文化教育相结合，脱产与非脱产相结合。要围绕产品质量、增加品种、降低能耗、提高效益、改进管理等问题，组织对各类专业

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学历教育。进一步抓好岗位培训、文化基础教育等，培养和造就一支素质较高的企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

### 四、不断深化企业改革

乡镇企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和提高。对乡村集体企业要继续稳定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与厂长（经理）负责制，坚持以集体承包为主，完善和健全承包指标体系，把企业的产品质量、经济效益、资产增值、企业素质等作为重要的承包考核内容。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分配政策，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的关系。积累与消费的关系。要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乡村集体企业可有计划有步骤地试行或推行股份制，要明确产权关系。提倡实行增量股份制，吸收投资入股。股份可以是资金、技术、设备、劳力等。

继续搞好企业兼并和改组。通过经济手段引导优势企业兼并劣势企业，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组合。企业兼并与调整结构相结合。积极推动横向联合，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广泛开展工商、工农、工贸、工科（研）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促进企业集团的形成和发展，鼓励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名优产品为依托，组建或参加各种企业集团，提高竞争能力和规模效益。

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乡镇企业运行机制，如市场导向的经营机制，自负盈亏的风险机制，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多劳多得的分配机制，合同聘用的劳动机制，外引内育的人才机制，自我积累的发展机制，自我监督的约束机制等。使乡镇企业进一步适应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 五、继续对发展乡镇企业实行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继续从政策上扶持和引导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制定了有关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特别是一九九〇年六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是促进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行政法规，要认真贯彻执行。

（一）乡镇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主要依靠农民自筹和乡镇企业自身积累，各级政府也要给予必要的支持。目前一些地方政府以财政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周转资金为基础，统筹其他资金，作为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资金，合理安排，择优投放，有偿扶持，到期收回，周转使用。这种做法效果好，各地可以借鉴。

（二）充分发挥信贷资金的导向作用，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有销路、技术水平高、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金融部门应给予贷款支持。根据乡镇企业发展的需要，逐年增加乡镇企业流动资金、技术改造和科技开发贷款。乡镇企业要切实加强企业内部各项资金管理，逐步增加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

（三）重点扶持乡村集体骨干企业。特别是对国营大中型企业配套、农产品加工和生产名特优新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企业，有关部门在资金、税收、能源，原材料、运输、人才、技术等方面应继续给予必要的扶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加快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对乡村集体骨干企业固定资产折旧率低的，可以适当提高。要把乡村集体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产品开发项目、科技开发项目，列入各级有关部门的技改、科技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五）要把乡镇企业的人才培养列入教育发展计划。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每年要为各地定向培养一定数量的乡镇企业所需的大中专毕业生。乡镇企业要有计划地输送职工到大专院校代培，并向社会招聘各类人才。继续鼓励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乡镇企

业协作，支持科技、管理人员承包、领办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地实际情况。与有关部门合作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并相应发给国家承认的职称证书。

（六）认真落实国家对乡镇企业出口创汇的各项政策，鼓励乡镇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积极同外贸公司发展各种形式的联合和联营。不断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和档次，强化质量意识，确保出口商品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引导乡镇企业参加和组建外向型企业集团。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和外向型企业集团赋予外贸进出口权，鼓励其参与国际竞争。

（七）划清有关政策界限，进一步搞活企业的供销、流通。允许各级乡镇企业供销公司和各类专业公司，从事生产、销售、批发、零售和必要的异地物资串换。要努力做好为乡镇企业的供销服务工作。

（八）进一步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发展流通和服务产业。充分发挥乡镇企业的优势，同农村供销社、农民建立产供销、种养加、农工商联合体，为农民提供稳定的产品销售渠道，同时建立可靠的货源或原料基地。有关部门要为各种产供销联合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

（九）切实减轻乡镇企业负担。要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坚决制止向乡镇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农村各项事业的建设要量力而行。乡村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的部分不应低于60%，由企业自主安排，主要用于增加生产发展基金，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十）进一步推进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要按照优势互补、经济互利的原则，组织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地区的经济联合，处理好利益关系，促进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

## 六、切实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

发展乡镇企业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符合我国国情的重大决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领导，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配备强有力的工作班子抓好这项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规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管理、监督、协调和服务。各级政府要赋予与其职能相适应的权力，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帮助解决好乡镇一级行政管理人员的实际困难，保证基层管理队伍相对稳定。

要积极鼓励和扶持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的发展，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认真加强乡村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计和监督等制度，防止集体资产的流失。同时，要引导个体经济、私营企业健康发展。

各行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对乡镇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人才培训和经济、技术、信息服务，帮助和监督企业搞好劳动和环境保护。行业管

理部门制定的政策和规章，凡涉及乡镇企业的，应事先征求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除国家规定以外，其他部门都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乡镇企业管理费。进行行业管理，不得改变乡镇企业所有制性质、管理体制干和利润上交渠道。

各级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用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思想教育干部职工。认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政策和我国基本国情的教育。深入进行艰苦奋斗、移风易俗的教育，以及遵纪守法、职业道德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进一步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充分调动乡镇企业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保证乡镇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业部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

#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 移民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当前水库移民问题已成为水利水电建设

的一大制约因素，如处理不当，将影响农业的发展和社会安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中央和国务院对水库移民问题十分关心和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政策措施，使水库移民工作出现了新局面，取得了好的效果。通过专项资金的扶持，使原有的一千万老移民（繁衍至今约一千五百万人）长期遗留的一系列老大难问题得到了缓解，绝大多数移民已基本安定下来，生产、生活普遍有所改善，上访等现象大为减少，库区社会秩序比较稳定。近十多年来新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项目，总装机容量约二千八百万千瓦，移民共约七十二万人，到一九九〇年底已搬迁安置约四十万人。从已完成和接近完成移民安置任务的葛洲坝、潘家口、乌江渡、白山、龙羊峡、紧水滩、沙溪山、东江、安康和万安、故县等水库情况看，大多数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恢复得比较快，相当多的移民对安置情况表示满意。但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当前水库移民工作还很不平衡，不少地方仍面临着许多严峻问题。在客观上，由于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移民安置难度越来越大。在主观上，不少同志，特别是一部分领导同志对水库移民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削弱了对移民工作的领导；工程建设及其前期工作存在着“重工程、轻移民”、“重搬迁，轻安置”的状况；体制不顺。机构不健全，资金使用不当、管理不严，造成浪费及挪用的现象比较严重。这些都影响了一些工程的建设 and 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时，新上的水利水电项目，移民任务还相当繁重。根据能源部、水利部制定的中期发展计划进行测算，大型水利水电项目三十七个，总装机容量约五千万千瓦（不含三峡）。移民共约一百二十万人，如考虑三峡工程，移民将超过二百万人。如何继续处理好老水库的遗留问题和做好新水库的移民安置工作，将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为此，经与有关方面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要提高对移民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充分发挥我国水电优势，对改善我国的能源结构，发展工农业生产。减少环境污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强水和建设，除害兴利，是保障国民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条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涉及到成千上万，甚至几十万、上百万移民。而移民工作的好坏与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政策能否得到贯彻落实，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关系到广大移民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问题，也关系到水利水电建设能否顺利发展的问题。因此，各级领导必须高度重视移民工作，要把移民工作和枢纽工程建设同等对待，克服当前“重工程、轻移民”的思想和做法。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关心和支持移民工作，在决定上水利水电工程时，要切实做到一手抓枢纽工程的建设，一手抓移民安置的落实。

#### 二、加强移民前期工作，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水库淹没处理的前期工作，包括淹没损失和地区经济的调查、移民环境容量分析、移民安置与专项迁建规划以及投资概算编制等内容。同时，水库移民的前期工作还有别于枢纽工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的可变因素较多，在某种意义上比枢纽工程更复杂、更繁重。水库移民前期工作的好坏，不仅影响项目的正确决策，也直接影响工程的经济效益。因此，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当前水库移民前期工作，同整个工程前期工作相比，无论在深度和进度上，均未做到同步，与国家决策立项的要求和移民实施的需要都存在较大差距。有的淹没实物指标调查精度达不到规定要求，有的移民安置规划粗糙，不切实际，可操作性差，审查未能通过，延误开工建设。所以出现这些问题，同当前重视不够、专业力量薄弱、经费不足、领导不力有很大关系，必须下决心解决。有关主管单位特别是设计单位的领导要

重视这一工作，增加必要的专业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宽实力量，完善规程规范，建立正常的管理审核制度，保证成果应达到的深度，精度和科学性。

### 三、切实做好移民安置规划

移民安置规划是水库淹没处理的核心，是搞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础。国务院已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74号)明确规定：“没有移民安置规划的。不得审批工程设计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当前一些水库安置移民规划未能达到应有的深度，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的决策和移民安置实施的顺利进行，对此应该引起重视。要将移民安置规划作为项目建设决策的重要依据，做到既切实可行，又经济合理。

移民安置规划的中心任务，是在开发性移民方针的指引下，将移民安置方式和生产门路落在实处，使移民搬得出，安得下，并能尽快正常生产，正常生活，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根据我国大多数水库建设的客观条件，现阶段移民的生产门路，要因地制宜，宜粮则粮，宜林则林。移民安置方式，后靠或外迁，也要因地制宜。对于就近后靠的移民数量，必须根据每一水库库周剩余土地和其他资源可能承受的环境容量，以及经济合理的原则，具体分析确定，切忌不顾条件盲目后靠。对于离土不离乡，搞第二、第三产业安置移民的，必须落实资源和产供销条件，做到基础牢固，切不可盲目从事。

### 四、要理顺移民管理体制，健全管理机构

水库移民工作的管理体制亟待进一步理顺。一要理顺中央、省、地、县的领导关系，明确各级的任务与职责；二要理顺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移民实施单位（即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做到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三要理顺各级政府中移民主管部门与

其它部门的关系。总的原则应该是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央、地方和各方面的积极性，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具体工作上，国务院有关部门应负责移民工作的宏观决策，制定法规规范，审定安置规划，对实施过程履行监督检查等职责；地方人民政府应密切配合移民前期工作和安置规划的编制，并负责组织实施；有关专业项目和城市的迁建规划，必须由移民主管单位会同有关行业以及地方共同负责编制。

移民机构是水库移民安置实施的组织保证手段。现在，有移民任务的省、地、县，一般都有明确的移民主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工作人员，但多数工作关系不顺，管理权威不够，干部思想不稳定，素质也有待提高，这种状况同所担负的繁重复杂的移民工作任务很不适应，以致成为一些水库移民工作产生失误或措施不力、进度拖后、管理不善、浪费严重的重要原因。必须改变这种状况，凡是任务繁重的地方，主要是移民县，都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强移民生管部门，适当充实人员力量，以利于开展工作。同时，要提高人员素质，帮助其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保持相应稳定，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 五、要用好管好移民经费

移民经费一般划分为生活安置和生产安置两部分，目前生活安置部分（主要是建房、搬运费），移民一般都能按政策规定拿到手，而生产安置部分（主要是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在使用管理上还存在一定问题。各地对生产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不尽一样，有的由县、市统一安排使用，有的分解到基层村组使用。有些生产安置经费没有和农户需要解决的问题相挂钩，使农民的生产出路直接受到影响。为了保证这部分经费的合理使用。第一、水库移民工作由省、地、县级政府负责，移民经费从工作预算中划出，交由省、地、县级政府包干使用；第

二，无论采取何种使用办法，都要坚持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第三，要根据移民经费的不同使用方向，做好可行性研究，建立各种不同形式经济责任制和生产目标，效益兑现责任制；第四，要纳入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坚持按项目立项、审批、安排资金的一整套管理制度，避免盲目使用、造成浪费。

为保证移民安置和专项迁建方案按计划实施，要对移民经费的使用实行必要的监督、检查、审计、验收制度。这项工作应由国务院主管部门会同有关省、自治区负责，并要十分注意发挥设计单位和银行的作用。为顺利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建议由水利部、能源部主持制定有关规定。诸如工作量完成的报表制度，拨款用款的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审计、验收制度，以及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等。

#### 六、必须重视和加强人才培养和干部培训

水库移民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众多的社会经济和技术问题。目前移民规划设计人员过少。后继乏人，形势严峻；移民管理干部数量不足，人员老化，队伍不稳，政策水平、业务素质亟待提高。为适应今后长期、艰巨、繁重的移民工作任务，建议：

（一）各设计单位要尽快采取切实措施，补充专业人员，加强培训。充实和提高设计能力；

（二）建立稳定的水库经济专业人才的培养渠道，有关大专院校应有计划地培养中、高级专业人才，定向分配到各级设计和管理单位；

（三）定期轮训现有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并使之制度化；

（四）在水库移民工作开始前，首先对库区各级领导干部和骨干力量进行系统培训，学习实施方案、政策规定和移民工作方法。要求基层移民工作管理干部，必须通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工作；

（五）及时组织移民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移民工作经验，提高干部政治、业务水平。

#### 七、切实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

移民工作关系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安定问题，工作十分艰巨复杂，群众性、政策性都很强，许多问题因涉及面广，需要通过协调才能解决。因此，必须加强领导。移民任务重的省、自治区，可根据情况成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领导同志负责，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统一协调移民方面的工作。移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应由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承担，其办事机构设在有关部门内。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欠税 交纳滞纳金制度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部分企业拖欠税款十分严重。为严肃税收法纪，强化依法治税，现就严格

执行欠税交纳滞纳金制度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纳税人逾期未交的应纳税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按日课以滞纳金。

二、对纳税确有困难，经税款征收机关批准缓交的，其滞纳金可以适当核减，但也要按月课征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滞纳金；

对未经税款征收机关批准缓交的欠税，一律按规定课征滞纳金，不得随意减免。

三、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滞纳金实行按月征收，即在一个月内不能交纳已欠税款的纳税人，要先交纳欠税的滞纳金。

四、欠税滞纳金的课征，由税款征收部门出具滞纳金通知书，欠税单位的开户银行负责扣缴。各级银行要积极协助税款征收部门做好这项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9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一九九二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中有关对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的精神，我们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发布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试点。目前已有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部分国家机关开展了产权登记工作。从试点情况看，开展产

权登记，对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改革，都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建议，一九九二年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权登记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行产权登记，是保卫国有资产的重要措施，是实施国有资产所有权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国家依法对全民所有的资产进行登记，是依法确认企业和单位占有、使

用国有资产的法律行为。开展产权登记工作，对加强企业和单位的产权管理，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将起到积极的重要作用。

二、产权登记的目的。这次产权登记，重点是解决企业、单位普遍存在的产权归属不清、定性不准、帐实不符、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同时，为全国开展清产核资工作进行前期准备。

三、产权登记的范围。凡占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都必须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登记分为开办产权登记、变动产权登记、注销产权登记。今后，产权登记将纳入经常性的产权管理工作，由

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企业、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组织实施。

四、目前，国有资产局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产权登记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由国有资产局负责制定具体办法。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 政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贫困地区 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 基本农田建设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六日 国办发〔199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的报告

国务院：

“七五”期间，我国的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贫困地区大多数人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但是，贫困地区大多是在自然条件恶劣、灾害频繁、生态恶化、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现有耕地大部分是坡耕地，土地贫瘠，抗灾能力弱。农业生产水平低而不稳，一遇自然灾害返贫率较高。去年十月，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在陕西省

白河县召开了全国贫困山区经济开发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贫困山区建设基本农田的经验，重点讨论了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基本农田建设问题。现将有关意见报告如下：

#### 一、提高认识

缺粮，是我国贫困地区的突出特征。稳定地解决温饱，首先要解决吃饭问题。实践证明，贫困地区吃粮不能完全靠调入。吃调

入粮成本高、风险大，国家运不起、贴不起、群众也买不起、背不起。贫困地区解决粮食问题，还是要靠建设基本农田加科学种田。

建设基本农田，可以变三跑地（跑土、跑水、跑肥）为三保地（保土、保水、保肥）。提高抗灾能力，稳定农业生产，可以有效地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为精耕细作创造条件，可以较大幅度地提高粮食产量，一般每公顷可增产一千五百到二千二百五十公斤，可减少粮食调入，提高粮食自给率，稳定解决贫困户的口粮问题，可以促进退耕还林还牧，真正发挥山区优势，为农、林、牧、副、渔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

为此，贫困地区的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克服畏难情绪，坚定建设基本农田的信心和决心，认真总结群众在基本农田建设中创造的成功经验，广泛深入地发动和组织群众，充分发挥劳动力资源优势，调动广大群众脱贫致富的主动性、积极性，把基本农田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阶段。

## 二、目标、要求

（一）到本世纪末，贫困山区做到人均零点零三公顷到零点零七公顷稳产高产的基本农田。

（二）贫困山区坡耕地多，改土任务重。目前，基本农田建设主要以坡改梯为主，建设好水平梯田。在干旱半干旱地区、沙区，洪涝区、渍水区、冷浸田区，主要矛盾是水，要以治水为主，改造中低产田。无论是改土还是治水，都要着眼于建设好基本农田，把解决贫困户的粮食问题放在首位，为稳定地解决温饱奠定基础。

（三）建设基本农田，要根据“八五”扶贫开发工作的目标，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基本农田建设规划，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要把建设基本农田和国土整治结合起来，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做到开发一片、治理一片、巩

固一片、见效一片。

（四）建设基本农田，要坚持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相结合。在水平梯田地坎边种植经济作物或林木，发展“地坎经济”，即“吃粮靠中间，花钱靠坎边”，解决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争地的矛盾。要严格按科学办事，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积极推广科技成果，依靠科技进步，提高基本农田的综合经济效益。

## 三、有关政策

（一）建设基本农田。要在稳定和完善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进行。坚持“谁投入谁受益、谁建设谁长期使用”的原则，允许继承和有偿转让。农户在原承包土地上建设基本农田，不能随意增加农业税、承包产量和集体提留，不许搞任何形式的无偿调整。发展集体经济需要的土地，应通过开发荒山、荒坡、荒滩、荒地、荒沟等办法解决，不许抽调农户的承包地。

（二）集体统一组织在荒山，荒坡、荒滩、荒地、荒沟上新造的基本农田，可以由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也可由农户承包经营，并享受国家有关农业土地开发优惠政策。

（三）劳动组织形式，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农户的积极性和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农户自己能干的自己干，农户自己干不了的集体统一组织干，可以是户、联户、组、联组或村为单位进行。无论采取哪种劳动协作形式，都要从实际出发，符合工程建设的要求和劳动力就近就便的原则，保证互惠互利、均衡受益，避免“一平二调”和重吃“大锅饭”。

（四）建设基本农田的速度和规模要量力而行，贵在坚持。要根据当地基本农田建设的需要和农民的实际承受能力，合理安排投工、筹资的数量。要保证不影响农民的正常生产活动，不贻误农时，要根据农户的不同情况，有劳投劳，无劳投钱，要对军烈属、五保户、病残户、缺劳户给予照顾。

做到修地和农民生产、生活统筹兼顾。

#### 四、资金、物资保证

(一)基本农田建设投入和受益的主体是农民,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依靠广大农民投劳投资,通过劳动积累建设基本农田。国家用于基本农田建设的补贴投入,要根据建设的难易程度和群众的投入能力,有所区别,把政府补贴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任务挂起钩来,充分发挥国家投入的推动作用。

(二)“八五”期间,国家每年支持贫困地区的十亿公斤以工代赈粮,是推动基本农田建设、稳定解决群众温饱的重要手段。各地要严格执行“以粮养粮”的方针,把粮食用于最贫困、缺粮最严重和缺粮农户最集中地区的基本农田建设及其配套工程,不能分散,不能转向,专粮专用。各有关部门对这项建设的投入,也应增加。

(三)国家从扶贫资金中划出一定数量,分配给各地,用于建设基本农田的施工材料费用等。

(四)各地对建设基本农田所需炸药、雷管、钢钎、水泥等物资要优先安排,保证供应。有关部门要加强爆炸物品的安全管理,并在运输、贮存等方面提供便利。

#### 五、加强领导,通力合作

贫困地区建设基本农田意义重大,工程艰巨,需要大量投入,必须长期坚持。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领导,特别是县一级领导。因此,各级领导要把基本农田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目标责任制,把任务和指标层层分解,逐级落实,明确责任,如期完成。要把建设基本农田作为长期的硬任务,一届接着一届干下去。

各级领导要改进领导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发扬党的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深入现场、亲自蹲点、树立典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组织推广,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坚持政府部门包乡、包村、定点扶贫的好形式;组织干部参加劳动,带领群众把基本农田建设扎扎实实长期坚持下去。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积极配合,通力协作,搞好服务。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规划;水利、水保等部门负责工程的技术设计和组织实施;财政、银行、物资部门做好资金、物资保证;农业科技部门做好科技推广工作。各部门要共同努力,确保基本农田建设的工程质量和综合效益。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一月七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2〕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区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管理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是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关于“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制度”，执行预防为主方针，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级医疗卫生人员的责任心、积极性，确保儿童免疫接种质量，保护儿童身体健康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加强全区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以下简称“保偿制”）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保偿制是卫生部门、医疗卫生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免疫程序，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对适龄儿童进行麻疹、脊髓灰质炎、百白破三联混合制剂、卡介苗等四种疫苗的接种。提高儿童免疫力，预防麻疹、百日咳、白喉、破伤风、脊髓灰质炎、结核等六种传染病（以下简称“六病”），儿童家长必须向承保单位交纳一定数额的资金。儿童按计划免疫程序接种了四种疫苗后，如发生“六病”，承保单位按保偿合同规定给予一次性的赔偿金。

第三条 保偿制在承保单位与儿童家长签订合同后生效。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四条 计划免疫保偿工作由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具体指导，乡（镇）卫生院组织实施，并充任承保单位。

第五条 在市、县卫生局领导下，各市、县级成立有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单位专家组成的“六病”诊断小组，负责“六病”的诊断鉴定工作。

## 第三章 保偿对象与年限

第六条 保偿对象为辖区的零至四或零至七岁儿童，身体健康无严重器质性病变及过敏性体质等预防接种禁忌症者，以自愿为

原则，均可参加保偿。

第七条 凡符合入保条件的儿童，城镇到指定的地段医院、农村到指定的村卫生所或乡卫生院办理入保手续。报偿期限从签定合同之日算起，到四岁或七岁为止。

第八条 参加保偿后，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一律不退保偿金。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可酌情退给部分保偿金。

## 第四章 保偿及赔偿标准

第九条 入保儿童应交纳保偿费。零至七岁一次性投保可收十二至十五元；零至四周岁一次性投保可收十至十二元；零至二周岁一次性投保可收八至十元。双方签订合同一式三份（乡（镇）卫生院承保单位及责任医生和儿童家长各一份）。防疫站负责供应接种证、保偿规定的四种疫苗。入保儿童在保偿期间接种“四苗”，不再另收取劳务费。

第十条 保偿费原则上一次交清。个别有困难的，可由乡（镇）卫生院医生证明，申请分期交款，但要求在小孩一岁时交清。

第十一条 在保偿期内儿童患“六病”任何一种，经“六病”诊断小组确诊后，凭保偿接种证领取一次性赔偿金，未患“六病”者无权请求赔偿。

第十二条 赔偿标准，脊髓灰质炎一百至三百元，白喉、破伤风各五十至一百五十元，结核五十至一百元，麻疹、百日咳各二十至三十元。

第十三条 在保偿期间儿童不按时接种或拒绝接种疫苗而造成发病者，承保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疫苗数量不足或质量下降而引起发病者，由防疫站或承保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如因责任医生未进行接种或未按程序接种和规定接种而造成发病者，由

承保单位承担全部赔偿后，再向责任医生追究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未入保的儿童，也应给予预防接种，按规定收取注射费。杜绝出现“免疫空白”。

#### 第五章 保偿金的使用及管理

第十六条 保偿金的管理要严格设立专人专账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收支账目要清楚。

第十七条 保偿金实行统一管理，按 5:3:2 分配，即责任医生为 50%，作劳务补贴和发病赔偿费；乡（镇）卫生院为 30%，作培训、宣传、奖励活动费；防疫站为 20%，作疾病赔偿费、冷链维修、设备更新、运转、预防接种材料消耗费。

第十八条 赔偿费比例：县、乡、村按 5:3:2 比例支付，即县防疫站负责赔 50%，乡（镇）卫生院负责赔 30%；责任医生负责赔 20%。

第十九条 村医收取儿童免疫保偿金以及乡（镇）卫生院收缴各村保偿金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款收据”由县一级统一核发。保偿金要单独设账、单独核算，日清月结，并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每季度逐级统计上报入保及收支保偿金情

况，受同级财政审计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责任医生应得的劳务补贴应在每年年初兑现。责任医生应得的保偿金不能当作奖金发放，任何单位更不能平调。

第二十一条 本年度的保偿金要收支平衡，若有结余，应转入下一年继续使用这些资金（包括结余部分都不准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下一年的保偿金不能提前使用。

第二十二条 乡（镇）卫生院应在每年元月底以前向防疫站对上年度保偿情况进行汇报，并逐村计算上年度收交保偿金数额和用于上年保偿金数额，按规定上交。

第二十三条 防疫站每半年负责对各乡（镇）卫生院保偿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严格检查，对于制度健全、收支合理的乡（镇）卫生院给予表扬，对违反财经纪律和保偿管理制度，要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地、市、县卫生行政部门，防疫站可根据本规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贵港等十四个市县一九九一年度 保险先进市县称号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四月七日

桂政发〔1992〕28号

我区在一九九〇年开创保险先进市县活动的基础上，一九九一年全区各级政府和保险公司继续努力。深入开展巩固和创建保险

先进市县活动，扩大了保险的覆盖面，增强了风险保障能力，促进了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经自治区保险

分公司组织考核验收。贵港等十四个市县已达到保险先进市县的标准。为促进我区创建保险先进市县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推动我区保险事业的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贵港市、河池市“一九九一年广西保险先进市”称号；授予宾阳县、武鸣县、来宾县、武宣县、恭城瑶族自治县、永福县、荔浦县、岑溪县、桂平县、平南县、北流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一九九一年广

西保险先进县”称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各市县向获得广西保险先进市县的单位学习，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加快我区改革开放的步伐，大力发展我区的各项保险业务，积极开展创建保险先进市县活动，涌现出更多的保险先进市县。希望荣获保险先进市县称号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促进我区保险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林县和凌云县 享受自治县待遇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92〕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西林县和凌云县聚居着人数较多的苗族、瑶族。根据西林、凌云两县的历史状况和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的特点，为加速当地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巩固和加强民族团结，经研究，决定给予西林、凌云两县（以下简称两县）享受自治县待遇，特作如下规定：

一、两县人民政府可从本县实际情况出发，在不违背宪法、法律的原则下，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有不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可以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二、两县人民政府可采取特殊政策，积极培养、使用少数民族干部。

西林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应配备有一定数量的苗族、瑶族干部；在全县干部中，逐步

做到苗族、瑶族干部的比例与人口比例大体相适应。

凌云县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和县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领导成员中，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瑶族干部；在全县干部中，逐步做到瑶族干部所占比例与其人口所占比例大体相适应。

三、两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的原则和各县的实际情况，在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编制总数内，可根据本县的工作需要，核实县行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人员编制；确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编制内的自然减员缺额，在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内，接收国家统配人员之后，由各县自行安排补充；教育系统自然减员指标，由人事、劳动部门按年度拨给县教育部门使用。在上级国家机关分配招收录用干部和工人总指标中，各县可以确定从各民族和从农村人口中招收名额；对招收的少数民族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两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优先招收当地的少数民族人员。

四、两县人民政府可根据高寒边远山区的特点和本县财政情况，报经自治医人民政府批准。可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工人和离退休人员在生活福利方面给予适当照顾。

五、两县人民政府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和在自治区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根据各县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和计划、安排和管理本县的经济建设事业；根据财力、物力和其他条件，自主地安排本县的基本建设项目。

六、两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积极发展林业生产，有计划地砍伐林木，除完成国家上调木材任务外，其余木材可随行就市，自主安排经营、加工和销售。销往区外的，应按规定办理运输归口有关手续。

对在林区中的采伐剩余物、木头木尾应充分利用，经县林业部门批准，允许在当地加工林产品并自主销售，不列为计划内指标。

在县内征收的育林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和林政管理费留给县的比例给予照顾。这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林业生产。

七、两县人民政府可根据矿产资源法规定。对可以由县开发的矿产资源可优先给县合理开发利用，所开采的矿产品除属国家或自治区统管和计划收购的，由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单位收购外，非统管的计划外部份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单位经营销售；上级国家机关开发的矿产资源。矿块产品税交给当地税务部门，并从利润中给予驻县一定照顾。

八、两县人民政府要支持上级国家机关在本县开发资源，兴办企业、事业。两县内隶属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业、事业单位，要照顾所在县的利益。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九、两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对外贸易政策和对外贸易需要，积极组织出口货源，外贸部门在出口商品的收购上适当给予照顾；各县所创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收入，除上交中央外，留归各县安排使用。

十、两县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项目，享受自治区对自治县的优待。在执行财政预算过程中，因国家政策统一调整或因重大自然灾害导致县财政发生重大减收或增支时，报请自治区财政部门增加补贴。机动金和预备费由上级财政机关规定核拨，并打入县财政支出基数。

十一、两县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家税法除应由国家统一审批的减免税收项目外，对属于地方财政收入的某些需要从税收上加以照顾和鼓励的项目，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减税或免税。

十二、两县人民政府积极发展民族教育，在上级国家机关帮助下，努力办好民族中学、民族小学、民族班。在边远贫困地区、高寒山区可试行举办寄宿制高小班，经自治区列入计划批准举办的，按规定享受自治区给予民族自治县的同等待遇。各类学校的招生，对居住农村的瑶族、苗族考生应放宽条件录取。

十三、两县享受上述待遇后，县内民族乡建制不改变，仍继续加强对民族乡的各项工工作，按规定给予优惠和照顾。

十四、其他待遇来尽事宜，在执行中遇到问题时，由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商有关部门解决，意见不一致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计划内二孩 生育费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一日 桂政发〔1992〕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控制人口增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的权力，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征收计划内二孩生育费。现将《计划内二孩生育费征收管理规定》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计划内二孩生育费征收管理规定

一、为实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二、提倡一对夫妇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实行计划生育。凡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经县及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妇，均应交纳计划内二孩生育费。

三、计划内二孩生育费是为实施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的特定需要而设立的专项收费资金，必须全部用于本《规定》所规定的计划生育专项用途。

四、对经县级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批准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妇，由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城区计生部门代发二孩准生证的同时，一次性向其代收计划内二孩生育费，然后交给上一级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

五、计划内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每对夫妇，交纳计划内二孩生育费数额，一般为三百元至八百元。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

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幅度内规定具体收费标准。

二十四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的计划内二孩生育费的标准，由自治区计生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制定。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本《规定》印发之日前已领取第二孩准生证的夫妇，无论是否已生育第二孩，均不再交计划内二孩生育费。但按当地政府规定已征收了的，不再退回。对领取二孩准生证后，不愿生育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生育第二孩的夫妇，当地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其退回第二孩准生证的同时，一次性全额退回原已交纳的计划内二孩生育费。

对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行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进行处罚（处理），不适用本《规定》。

七、征收计划内二孩生育费属行政性收费，收费单位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向当地物价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实行亮证收费，并使用县级及县级以上同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计划内二孩生育费的制订和调整管理权限集中在自治区,各地不能擅自变动与提高。如确需变动,应由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报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会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违反本《规定》,自行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由各级物价检查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查处。

八、计划内二孩生育费属特殊专项收费,不征交通、能源基金及预算调节基金。该项费用属预算外资金,按照桂政发(1988)117号文规定,应及时全额存入县级及县级以上同级财政部门预算外专户。各市、县财政部门按收入的5%上缴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

九、计划内二孩生育费具体的使用限于计划生育结扎(含生育二孩后育龄夫妇一方的结扎手术费补助)、引产、人工流产、钳刮术、放取节育器、透视节育器的医疗手术费、按规定支付的手术补助费以及上述项目的医疗保险费。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集中的部份,只能作全区上述计生项目调剂使用,不能用于本级行政开支。

资金的使用,由县级及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出计划,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批核拨。任何部门不得借支、挤占或挪用。

十、对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超范围发放计划内第二孩准生证(或指标)的单位,按自治区有关规定除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外,还要按情节轻重追究单位主要领导人的责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南宁市 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桂政办〔1992〕39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南宁市城市建设现场办公会议纪要 (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

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上午,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市召开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南宁市城市建设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赵富林,自治区主席XXX、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刘明祖、丁廷模、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蓉贞出席了会议。自治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彭贵康、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杨基常和自治区计委、建委、土地局、环保局,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的领导以及南宁市委、人大、政府、政协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南宁市市长谢汝煊关于南宁市城市建设情况汇报,研究和原则确定了南宁市

“八五”期间城市建设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问题。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南宁市在“八五”期间计划建造三座桥（邕江三桥、南湖大桥、江滨立交桥中山路引桥）、改造四条大道（南湖路东段、北湖路、西乡塘路、朝阳路）、新辟一条公路（南宁——武鸣二级公路）、综合开发三个住宅小区（望仙坡小区、朗东小区、南湖小区）、改造中山路、临江街和民权路、建设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武鸣华侨投资区、完成邕江防洪大堤的续建和除险加固工程、新建日产六十万吨水的陈村水厂、成立东郊、西郊消防中队、建设江南训练场、更新消防、通讯设备、治理朝阳溪和建设北湖煤气厂的安排，是符合南宁市的实际情况，符合首府改革开放发展需要的。南宁市委、政府提出加快建设首府、美化南宁的思路是对的，规划是好的，是有进取精神的。

赵富林书记、XXX 主席反复强调：从发展前景看，南宁市不仅是自治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中心，而且还将成为大西南的交通、流通中心，中南、西南对外开放的窗口，中国南方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南宁市发展前途大、希望大。要增强全体市民的首府意识，树立振兴南宁、建设好南宁的信心。自治区、市要共同努力，把南宁的城市建设工作搞好，通过抓城市建设管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首府经济的发展。

会议确定：

一、要进一步调整好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南宁市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要从建设现代化大城市、使之真正成为广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旅游中心、西南经济区域的“两通”（交通，流通）中心，以及面向印度支那、东南亚开放的国际化城市的方向考虑。要把城市建设与经济建设、生产设施与生活设施、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老城改造与新区开发、近期与远期、

建现代化城市与保持民族风貌等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把南宁市建成城乡结合，工农并举，振兴“两通”（交通、流通）、发展旅游，环境优美，文明服务，绿化、果化具有南方园林、民族特色的对外开放的现代化城市。

二、城市建设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要集中力量，先易后难，成熟一个建设一个。近年内，要加速邕江三桥、南湖小区、望仙坡小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的建设。同时，尽快制定治理朝阳溪、美化南湖和南宁公路出口地段的具体方案，报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批。在资金上，自治区将尽力帮助筹措安排。

三、为了解决南宁市城市建设资金不足的困难，会议同意南宁市新建的桥梁可以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1〕51号文规定收费还贷；市内交通道路的整治也可以向受益单位和个人收取合理的费用。收费要合法、合理，同时，要考虑到单位和群众的承受能力。

四、南宁市区内供水可以实行以水养水的办法，新水新价，可从所收取的水资源费中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城市供水设施建设。邕江防洪大堤所需的六千万元资金，按照中央、自治区、南宁市三个一点的原则，先承诺，按规定分担；可通过贷款筹资，也可以采取“以工代赈”的办法解决部分资金。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南宁市政府要主动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情况，争取国家有关部门、特别是水利部和建设部的支持。

五、关于南宁综合开发征用成片土地的审批问题。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简化手续，尽快审批。规划区域内的项目用地，可由南宁市政府按规划分期批用。

六、关于争取中央尽快批准南宁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的问题。自治区已向国务院作了专题报告，自治区的主要领导也亲自向国务院有关部门作了汇报。南宁市政府要派人

赴京抓紧落实，并及时向自治区报告落实情况，必要时，自治区主要领导亲自出面，共同努力，争取中央尽快把南宁市列为对外开放城市。

七、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人民管。军民共建“双拥模范城”的原则。建设首府，美化南宁是驻邕所有单位和全体市民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动员全市人民发扬“民运会”的精神，积极支持和参加首府建设，切实落实“门前三包、联包”责任制，搞好城市卫生、绿化、交通秩序和文明礼貌建设。驻邕部队要加强与地方的联系，为把首府建

设成“双拥模范城”多作贡献。

八、南宁市要加强对城市建设的领导。城市建设的大政方针确定以后，就要实实在在地干。南宁市几大班子的领导力量要统一起来，要理顺关系，分工负责，定期汇报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城市建设中的问题，加快城市建设步伐。

九、调整充实“首府建设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在南宁市建设管理中的协调作用和对有关问题的决策作用。具体调整名单由南宁市提出，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公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 车报废更新改造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九日 桂政办〔1992〕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自治区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改造的若干规定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是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对节约能源，保障交通安全畅通，减少环境污染有着积极的意义和很好的社会效益。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对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改造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老旧汽车的报废标准。

在新的老旧汽车报废标准未颁布之前，仍按原国家经委等部门《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经机〔1986〕560）规定执行。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都应予以报

废：

（一）汽车累计行驶里程，载重汽车五十万公里、矿山特种车四十万公里、大客车七十万公里、其他车辆五十五万公里；

（二）使用年限，载重车十二年、矿山特种车十年、大客车十四年、其他车辆十三年、虽未超过以上使用年限，但经二次大修，技术状况下降，已无修复价值的；

（三）汽车经过长期使用，虽经检修或更换零件，在正常路面条件下行驶，耗油量仍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15%的；

(四)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无法修复,或一次大修理费用为新车价格50%以上的;

(五)车型老旧,使用多年的进口汽车或国产非定型杂牌车,已无配件来源,技术状况低劣,又不宜修复的;

(六)排污量、噪音都已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七)根据国家最近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区目前的实际情况,妥善处理好几年来汽改工作中的遗留问题,决定在用汽车已使用满十七年(含十七年)的,一律实行强制性报废。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的车辆暂缓报废:

(一)对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非生产用车,城建交通部门的市内公共汽车,以及矿山、油田、地质、建筑、消防等部门使用的专用车辆,虽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标准,但车辆技术状况较好,并可提出车辆技术状况的详细资料,经当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严格的技术检验签署意见后,报所在地市经委和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审批后,可暂缓报废。

(二)已达到报废标准的生产性用车,如车况良好,要求延后使用者,需向当地公安车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当地公安车管部门对车辆进行严格技术检验签署意见,凡延长一年使用的车辆,由地、市经委会同当地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盖章(报自治区更改办备案);延长使用二年以上(含二年)的车辆,报自治区经委和自治区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发给延期使用证。延期使用的旧车辆不准买卖,不准转让。否则,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买卖(转让)双方各处罚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并责令卖方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老旧汽车的交易、技术、牌证管理。

(一)旧汽车交易程序按自治区旧汽车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对离报废年限(或标准)不是一年的车辆,一律不得转让、买卖、改装、改型、改造和过户、转籍。属暂缓报废的车辆原则上也不得转让、买卖、改装、改型、改造和过户、转籍。特殊情况,由自治区经委和自治区老旧汽车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审批。

(三)旧汽车交易,一律要提供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车辆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物资部门组织经营的旧车交易市场成交,成交的票证要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验证盖章,公安车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四)对不经旧车交易市场私下买卖旧车者,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买卖双方各处以旧车价值30%的罚款,并追究经办人责任,责令其按规定办理成交手续。

(五)凡是外省的旧汽车(不论国产或进口)原则上不准转入广西入户。确需购入的,营运的车辆需经当地县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同意,非营运的车辆经当地公安车管部门同意(非营运车不准在入广西户后改为营运车使用),并报自治区经委审批,小汽车、大客车还需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控购程序办理。否则,公安车管部门不予入户,运管部门不发营运证,并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买主罚款一万元。

(六)为了掌握和安排好全区年度汽车报废更新计划,各地、市公安车管部门于每年元月三十日以前,把上年入户的每辆汽车入户时间、车型、用户等资料报各地、市更新办。

**第四条**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

(一)达到报废标准的汽车,又未经批准延期使用者,一律按分级管理的原则交由物资再生综合利用(金属回收)公司收购,回收程序一律按自治区物资再生综合利用公

司〔1991〕桂物再字 2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报废车辆不准私自拆解或交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解体，没有交给物资再生综合利用（金属回收）公司收购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上罚款。

（二）对已达到报废标准，而又未经批准延期使用的车辆，一律不准继续行驶。一经发现，各地交警、交通稽查部门可以扣车、扣证。并按分级管理的原则交由物资再生综合利用（金属回收）公司按价回收，公安车管部门收回车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营运许可证。

（三）严禁拼装汽车。凡是拼装汽车，一律不准在公路上行驶，不准入户，不准买卖。一旦发现拼装汽车，由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并立即将其车按分级管理的原规交由物资再生综合利用（金属回收）公司收购解体处理。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修车或其他收购为名，私自回收、折拼报废汽车，出售其零部件。一经发现，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及处以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的罚款。

（五）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不办报废及暂缓报废手续的，由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严肃查处；交通部门继续征收养路费和各种规费；没有《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和《更新优惠证》的，自治区国有固定资产局不予核销该车固定资产残值。

（六）对自治区教委批准开设汽车专业的大、中专、技工学校以及汽车驾驶员培训班，如需留为教学用的报废汽车，需报所在地、市经委和老时汽车报废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方可留用；留为教具用的报废车辆，只限于在校内使用，不得转户、变卖。

（七）各级金属回收部门，不得出售报废汽车或汽车总成，否则追究领导和当事人

的责任。

#### 第五条 优惠措施。

（一）凡是国家分配的计划内或计划外汽车，以及区产汽车，优先纳入老旧汽车更新计划范围。

（二）属于报废汽车按分级管理的原则交由当地物资再生综合利用（金属回收）公司回收后，凭《报废车辆回收证明》到汽更改办领取《更新优惠证》；报废更新小汽车、大客车，办理新车控办和营运手续时优先给予审批；更新购买区产汽车免征专控商品附加费，购买国产汽车免征专控商品附加费的 50%。

（三）凡是享受平价油供应的车辆，各地石油供应站每年要进行核对该车“行车执照”、“养路费票”和“供油卡”，对符合要求的继续供油；对报废的车辆一律不再供油；更新的汽车凭《报废汽车回收证》和《更新优惠证》一年内可到石油供应站办理原报废车平价油指标转供手续。

（四）更新汽车贷款，仍按国务院《关于更新改造老旧汽车报告的通知》（国发〔1981〕173 号）第三条规定解决。金融部门可根据各用款单位偿还能力，采取多渠道筹借资金支持更新汽车。对更新生产性用车，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企业所借贷款可在所得税前还贷，还贷期限可放宽三年。

本规定从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起执行，解释权属自治区经委和自治区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按本条例执行。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老旧汽车更新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九二年二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落实一九九二年度粮食定购 “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

桂政办〔1992〕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九二年粮食定购预售奖售化肥、奖售柴油和预购定金的发放，已由粮食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别下发了文件，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为了做好一九九二年度粮食定购“三挂钩”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今年度自治区下达各地的粮食定购任务，仍按上年度的基数不变。完成粮食定购任务是农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各地要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精神和邓小平的重要谈话，动员广大农民抗旱抢插抗旱保苗，夺取早造粮食丰收，完成和超额完成一九九二年度粮食定购任务。

二、一九九二年度粮食定购粮肥挂钩的政策和办法，仍按上年度规定执行。其中，农户交纳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17.5公斤，按上年度零售价格供应（即：尿素每公斤0.615元）；农户交售公粮以外的定购粮，将50公斤贸易粮奖售标准化肥30公斤（即：尿素每公斤0.458元，氯化钾每公斤0.34元，硫酸钾每公斤0.39元）。在春插和田间管理期间，按农户的粮食定购任务（不含公粮）计算预付奖售肥百分之五十给农户。预售手续、价格、供应期限、差价拨补及结算办法等。均按上年度的规定执行。为了尽快发放预售化肥，可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村公所统一代办手续，把化肥运回，及时发给农户。银行、供销、粮食部门

要密切配合，采取内部结转，简化手续的办法。

三、一九九二年度粮食定购奖售平价柴油仍按上年度的规定执行，即农户交售定购粮（含公粮）每50公斤贸易粮奖售平价柴油1.5公斤，并一律采用“明补”的办法兑现给农户。在农户交售定购粮时，由粮食收购单位将平、议柴油差价款（按每公斤柴油0.5元计算）付给售粮户。各县（市）按定购任务计算应得的奖售柴油指标，由自治区按其百分之八十拨给实物（柴油），其余百分之二十拨给差价款。粮挂油由县（市）统一分配，农机部门统一管理，保证用于粮食生产（抗旱抽水、水利兴修、机耕作业等），不得挪作它用。县（市）财政能承担支付差价款的（每吨柴油500元），奖售柴油可作平价销售，要求今年六月底前将差价款拨给粮食部门。若县（市）财政有困难不能支付差价款的，可采取谁用油谁负担差价款的办法，由当地石油公司在原平价基础上加差价款作价销售，差价款由当地石油公司在七月三十一日一次缴交给当地粮食部门。销售奖售柴油收回的差价款不计营业额，不计税，不顶交销售单位贷款。对将到期结余的“粮挂油”柴油，由县（市）政府责成农机或供销部门购回，仍按规定价格供应，用于粮食生产。

四、一九九二年度粮食预购定金贴息贷款，由农业银行按粮食定购任务收购价款的

百分之三十的幅度掌握发放，由当地粮食部门代办贷款手续，承贷承还，及时发放给农户。粮食预购定金可以统一用于购买化肥、良种、农地膜和农药等生产资料，通过粮所、银行与经营部门内部转购的办法，给农民供应实物。对有旧欠预购定金贷款的农户，原则上不再发放新的预购定金。

五、今年春耕生产困难较大，做好粮食“三挂钩”工作比往年更为重要。各级政府要认真重视，加强领导，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干部，采取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利于生产的办法，尽快把预付奖售肥、粮挂油和预购定金兑现到户，为夺取早造粮食丰收作出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农村实行门牌、户口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桂政办〔1992〕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化，农村商品经济、文化交流蓬勃发展，城乡之间人口流动量也日益增加，农村社会治安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解放以来，由于农村没有统一钉制门牌和制发户口簿，使公安机关了解农村社会治安情况和执行任务十分不便；邮电、工商、税务、银行、民政、保险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在农村开展工作，需要找当事人也有诸多不便。港、澳、台同胞查找亲人也很困难。因此，在农村实行钉制门牌、制发户口簿，加强农村入口管理十分必要。现将农村钉制门牌、制发户口簿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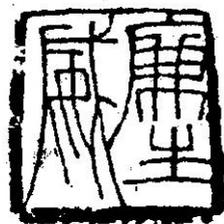
一、加强对农村钉制门牌、制发户口簿工作的领导。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牵动全区农村家家户户，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一定要认真做好广泛宣传教育工作，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大力支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成立“钉制门牌、制发户口簿”临时办公室。临时办公室由公安机关具体负责，财政、工商、税务、民政、保险、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参加。

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做好农村钉制门牌、制发户口簿的工作，并于一九九三年底前全部完成这项工作。

二、经费问题。采取“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办法，收回工本费。具体收费办法由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公安厅下达。

三、门牌、户口簿的式样、规格。由自治区公安厅统一设计定点制作，各地不得擅自联系厂家制作。为节约财政开支，已钉制门牌、制发户口簿的农村地区，可继续使用。

四、原已实行门牌、户口簿管理的城镇，可参照此通知执行。



廉生威

良  
仁  
  
汉  
昌  
篆  
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抓紧完成土地 资源调查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 桂政办〔1992〕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关于抓紧完成土地资源调查的意见》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 关于抓紧完成土地资源调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以来各地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在土地资源调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一百零六个调查单位（县、市城区、市郊区）中，有二十九个单位完成了调查任务。这些县、市查清了土地资源家底，核定了乡、村行政境界和土地权属界线，处理了大批土地权属纠纷案件，维护了社会的安定团结；各级领导和经济部门多方面利用调查成果，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践证明，做好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对于正确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制订有关政策、调解农村土地纠纷，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此项工作发展不平衡，全区还有七十七个县级单位尚未完成任务。南宁、百色、钦州三地区进展比较缓慢，大新、百色、靖西、那坡、平果、凌云、乐业、田林、灵山、浦北、防城、上林、隆安、龙州、天等、崇左、苍梧、三江、平乐、全州、柳城等县（市）如再不迎头赶上，就会拖全区的后腿，我区的土地资源调查工作就不能按中央的要求于一九九三

年基本完成县级调查任务。

为了跟上全国步伐，要求各地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目标。根据国务院的要求，我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总的目标是：一九九三年完成县级土地资源调查任务，并汇总出各类土地数据，一九九四年完成地、市汇总任务；一九九五年完成自治区级汇总，结束全区土地详查工作。在此期间，注意抓好调查成果应用，开展土地登记统计和动态检测，逐步建立和完善日常地籍管理制度。

二、切实加强领导。土地资源调查是国务院下达的任务，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分管的领导要亲自抓，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抓，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对一九九二年底前完成详查任务并汇总出数据的地、市、县，自治区土地管理局给予嘉奖。

三、认真解决经费问题。土地资源调查经费，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70号文件“由中央和省、市、县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要求解决。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桂政办〔1987〕89号文件关于“取之于土地。用之于土地的原则，管理好各项征地税费”的精神，从地方留成的耕地占用税、处理违法占地罚没款、土地管理费中拿出一部分；贯彻国务院〔1990〕第55号令，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已有收入的，也可以从中拿出一部分；此外，国营农、林、牧、渔场、厂矿等单位踏勘签订土地投属界线协议书，也可以赞助一点。土地资源调查经费要专款专用，精打细算，节约使用。

四、分类指导，抓住关键，加快速度。百色、南宁、钦州地区所属各县，任务还很重，请地区行署采取有力措施，土地管理部门相对集中力量抓好资源调查工作；桂林、柳州地区，柳州市、梧州市所属各县大部分完成外业转入内业，要集中力量解决内业存

在的问题，个别县没有完成外业的要帮助他们尽快完成并转入内业工作，玉林，河池地区。南宁、桂林市所属各县正在开展内业工作，要力争早日进入地、市级总汇，梧州地区、北海市县级调查已经完成。要抓紧与相邻省、区接边，完成汇总任务。

五、广泛应用调查成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服务。各级领导要重视和充分运用土地资源调查成果，搞好产业结构调整。进行农业综合开发，使之及时发挥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家教委关于解决灾区民办教师 报酬和生活困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 桂政办〔1992〕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家教委《关于解决灾区民办教师报酬和生活困难的几点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九九一年六月至八月份，我区桂东、桂南、桂西部分县（市）和沿海地区遭受洪涝灾害或强台风袭击，灾情比较严重，请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教委的《通知》精神，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受灾的民办教师排忧解难。各级教育、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为民办教师解决受灾后遇到的各种困难，对确实因灾“无吃、无住、无穿、无劳力或劳力长期患病”的民办教师家庭，应给予赈济，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各地应根据地方的财力情况，想方设法解决好民办教师的工资福利问题，使受灾的民办教师能按规定标准、及时地领取到工资和各种生活补贴，以保证民办教师的基本生活费用开支。各地可吸收民办教师家属参加乡镇企业或校办企业劳动，以增加民办教师的家庭收入。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民办教师家庭，各有关部门要从种子、化肥、农药等方面给予优惠照顾，使他们能尽快恢复生产。为了

使受灾民办教师的赈灾工作能真正落到实处，自治区将于一九九二年八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对有关地、市、县进行检查。

##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解决灾区民教师 报酬和生活困难的几点意见

教人〔199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在党中央和各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国受灾地区的抗洪救灾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胜利，灾区教育正在恢复。但是，据了解，因供涝灾害在生活上出现很大困难的灾区民办教师的救助工作进展缓慢，至今仍有不少受灾民办教师工资报酬未能落实，得不到当地其他灾民应得到的有效救济，家庭生活十分生难。民办教师是我国当前基础教育特别是农村基础教育的一支重要力量，民办教师的稳定与否将直接影响到整个教师队伍以至当地基础教育的稳定。因此，希望各地政府重视此项工作，将解决灾区民办教师的实际困难摆到政府救灾工作的议事日程上，在各地政府前一段大量艰苦工作的基础上，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民办教师的赈济工作。具体意见如下：

一，民政等有关部门发放用于灾民生活救济的款物时，民办教师应享受当地重点救济的待遇。

二，灾区民办教师工资报酬中的国家补助部分，请按规定标准及时拨给。不要拖欠；民补部分，要结合当地具体情况想方设法予以保证。年老病残民办教师离岗后的生活补助费，请接各地规定标准及时发给。

三，希望各地政府尽量挤出一些经费、教育部门也要尽可能调剂部分经费对受灾的民办教师给予适当补助。

四，对重灾区中的一部分“无吃，无住，无穿”的民办教师家庭。希望各级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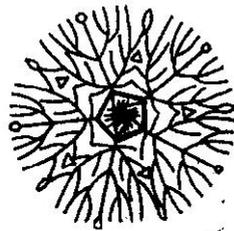
府和教育行政部门要重点救助。在灾民家庭房屋重建中，对民办教师要优先安排。并从资金、建材方面重点补助。

五、各地教育部门要配合民政、农业等有关部门，组织并帮助民办教师家庭开展多种形式的自救活动。在分配以工代赈指标时，应照顾受灾民办教师的家属，有条件的地方，尽可能吸收民办教师的家属参加乡镇企业或校办企业劳动。以增加受灾民办教师的家庭收入，在实行农业税减免的重灾区，按照地方有关规定，可在当地自行掌握的幅度内，适当放宽受灾民办教师家庭农业税的减免比例。减轻民办教师家庭的负担。

做好民办教师各项待遇的落实工作，是各地基础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我委将建议全国人大把灾区各级政府应对受灾民办教师救助工作列入明年受灾省份实施义务教育法督导检查的内容。

国家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1990〕第55号令， 深入开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七日

桂政办〔1992〕5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第55号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这个《条例》的办法（〔1990〕第9号令），先后于一九九〇年五月、八月发布实施。这两个令，是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重要法规。它的贯彻实施，对于合理利用和节约用地的基本国策，对于土地使用的自我约束机制，以及通过土地有偿使用积累城镇建设滚动发展资金，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广泛宣传 and 认真贯彻国务院〔1990〕55号令和自治区人民政府〔1990〕9号令，深入开展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宣传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国务院〔1990〕55号令颁布实施两周年，《土地管理法》颁布六周年，以及全国“土地日”期间，即自五月下旬到六月下旬的一个月内，在全区广泛开展一次以土地使用制度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活动。通过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懂得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改革的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各级政府领导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通过召开座谈会、作专题报告、出墙报、撰写文章等多种形式，并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

视等宣传工具，形成一个声势大、覆盖面广的宣传高潮。

二、明确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内容和目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把使用土地从“三无”（无偿、无期、无流动）变为“三有”（有偿、有期、有流动），把土地既作为资源、又作为资产进行管理。根据国务院要求，结合我区已进行试点的实际情况，全区应加快加大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步伐。要在全区范围内普遍开展清理整顿城镇土地市场，依法加强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工作。凡在国务院〔1990〕55号令发布后，未按审批权限报经批准而转让、出租、抵押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或因房屋、地上建筑物及其它附着物产权出售、出租、抵押而导致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的一律由市、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责令当事人补办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在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的基础上，在全区建制镇以上市、县、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划拨制度，逐步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管理、统一出让和有偿划拨，使土地管理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做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和地价评估

工作。在国家地价管理办法下发之前，各地的基准地价、出让金、增值费、受益金和有偿划拨费、土地使用费、有关罚没金和涉及土地使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的变更登记费用标准，可比照国家现有规定的相关规定，参考梧州市试点做法，出市、县土地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商财政、物价管理部门拟定办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直接有关的土地资源调查、

土地登记发证工作要进一步抓紧抓好。

四、各级政府要把宣传贯彻国务院（1990）55号令，深入进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列入自己的议事日程，把改革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注意检查、协调、督促，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使宣传和改革工作开展得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做出成效。

以上通知，望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着装 部门和行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2〕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关于重申业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着装委字〔1992〕2号，以下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按照执行。

一、各地要认真学习贯彻《通知》，对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审计、监察、财政、治理“三乱”办等部门的力量，对统一着装问题进行一次认真、彻底的清理，严格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二、清理的内容：（1）是否扩大了统一着装范围；（2）是否提高服装面料标准；（3）统一着装人员是否按规定交了个人应负的工料费。凡违反规定的，费用一律由个人负担，连同个人应负担的工料费一并上交同级财政。凡不属统一着装的部门和人员，已领了服装的个人要交纳50%的服装费，由单位统一上交同级财政；正在订做的要立即退货。

三、严格把劳保服和统一着装区别开，凡政策允许发放劳保服的单位和人员应按规定标准发放劳保服，不得擅自提高标准和扩大范围变相搞统一着装。凡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的，费用一律由个人自理。

四、自治区各主管部门要做表率，凡违反规定着了装的，要积极主动地纠正过来。今后，任何单位、个人均不得违反国务院规定，对擅自统一着装、扩大着装范围或提高着装标准的，一律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预算、压缩开支或从单位自有资金中强行划拨上交财政的办法予以制裁，着装费用一律由个人自理；对一些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要追究批准机关或者单位领导人的责任。

# 关于重申业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 部门和行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着装委字〔19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纪要下发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中央有关部门都很重视，正在按照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为便于清理整顿统一着装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国务院历次批准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的具体着装范围及有关规定予以重申（详见附件），并通知如下：

一、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关于“批准统一着装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无权批准”的规定执行。凡是附件中未列的部门和行业已经统一着了装的，或者超越附件所列“行业统一着装范围”而统一着了装的，都属于擅自统一着装，均应立即予以纠正；按附件所列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而没有收交的，应视作欠费，要立即收交入库；凡擅自提高统一着装标准的，超过规定的部分，其价款要向着装本人如数收回。

二、过去已批准颁发的有关业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以及报告等，凡在其中夹带有关要求统一着装内容的，都不能视为国务院同意统一着装的依据。如据以统一着了装的，应按擅自统一着装处理。今后，各部门在起草有关业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时，一律不准夹带有关要求统一着装的内容；在此之前所颁发的有关业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等，凡在其中夹带有关要求统一着装的内容，应由起草文件

的部门尽快修正。

三、中央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地方人民政府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的工作，不得以种种“理由”为下属部门和行业说情护短，更不得干涉地方清理整顿工作。中央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作到令行禁止，共同维护国务院规定的严肃性。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抓紧时间，对本地区统一着装进行清理整顿。经过清理整顿后，按国务院规定保留的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要建章建制，一定要防止清理整顿后再出现扩大统一着装范围的现象。

五、在清理整顿统一着装期间，一律停止审批新的统一着装部门和行业，也不再扩大统一着装范围。

鉴于各地清理整顿统一着装的工作开展时间不尽一致，工作情况报告的期限可适当予以推迟，限于五月三十一日前报送本委。

附件：经国务院批准统一着装部门、行业的着装范围一览表。（略）

国务院统一着装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解决糖厂欠农民甘蔗款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二日

桂政办〔1992〕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1 / 1992 榨季已进入尾声，据各地和各有关部门汇报，我区本榨季蔗糖生产大幅度增产，预计产量可达二百万吨，提前三年完成“八五”蔗糖生产计划。但是，由于食糖经营机制的转变和目前国内外市场的变化，我区食糖销售出现了暂时困难，部分糖厂亏欠农民蔗款的情况严重，据四月底统计，全区各糖厂共亏欠农民蔗款八亿多元。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主要是糖厂在卖糖难的情况下不愿向银行贷款，把困难转嫁到蔗农身上，这种做法是非常错误的，也是毫无道理的。一些县（市）领导支持这一做法，更是不应该的。这一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必将严重影响当前的农业生产，挫伤农民发展甘蔗

生产的积极性。为此，根据自治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地、市、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财政、税务、商业、外贸以及工业部门共同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归还亏欠农民的蔗款。各糖厂本榨季收购甘蔗时向农民打的白条，六月底以前要全部兑现完毕。

二、自治区主管部门和各地、市、县、要具体地支持和帮助商业部门、外贸部门和糖厂积极扩大销售，加速资金周转。各级商业、外贸部门亏欠工厂糖款的，要在六月底前归还给糖厂，以便糖厂归还蔗款给农民。

三、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大力支持蔗糖生产，积极筹措资金，帮帮糖厂渡过难关。各糖厂收购甘蔗所需的贷款，各地银行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给予保证。

（上接第 44 页）

因无业务收入，则予适当照顾。

二、下放权力，“费”，“利”挂钩。该县将转院、住院等权力下放给医疗单位，放权促进了医院的积极性：一是添置了住院部的床上用品，改善了病房条件；二是设立公费医疗诊室，实行集中诊治；三是对公费开方采取医生、收费记帐、司药、注射四把关，杜绝假冒顶替；四是坚持持证就诊，避免一日数诊。为增强个人医疗消费意识，该县规定门诊个人需自付 10%医药费，住院自付 5%。去年，全县门诊人次比上年下降了 19.8%，折算共节约 7.83 万元。但对离退

休，公伤干部职工就医则实报实销，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加强监督，普及常识。监督除每月审核处方和病历外，每年还组织两次财政、卫生、医疗、人事、物价等部门到各医疗单位检查，去年抽查 5400 张处方，仅有 2 张开有自费药品，其余所开药量均符合规定，没有滥用药品的现象。该县为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健康教育，下发了《关于在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中开展健康教育决定的通知》，各医疗单位还利用门诊向就诊者传授保健知识，收到良好效果。

（冯俊英）

### 灌阳县抓主攻项目 加快经济建设步伐

灌阳县今年以来大力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精神，落实开发项目、调整部署措施，决心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力促工业总产值在原来的基础上到1993年再翻一番。该县落实的主攻项目是：

一、扩大石材开发。灌阳县花岗岩分布面积达680平方公里，储量2000万立方米，有芝麻白、芝麻绿、玫瑰红等优质品种；大理石总面积达248平方公里，储量5000万立方米，有墨玉、黑白花、彩红、云灰玉、汉白玉等十余个品种。为加快开发这些资源，决定对2个石材厂扩建改造，再新建2个石材加工厂，使板材生产量由去年的4万平方米提高到10万平方米，产值增加600万元以上。

二、抓好农副土特产品深加工。红枣、红薯为本地大宗产品，以此为原料生产的红枣糯米酒和红薯果脯在市场上一直是供不应求。为充分利用这些原料，该县计划红枣糯米酒和红薯果脯的生产量要比去年分别增加2倍和2.5倍，产值增加640万元。

三、抓好增税富民项目。今年，烤烟种植已达6000多亩，计划明年到1.5万亩以上；桑蚕则由2500亩发展到7000亩以上，两项税收由100万元增至350万元以上。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该县重新调整了部署，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切实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对这些项目的开发，指派领导专门抓，辅以相应的奖罚措施，以调动开发组织者和参与者的积极性。同时，对县属国营工业和乡镇企业加大投资，其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投资由去年的9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投入量增加了1.22倍。其中对乡镇企业的投入由117万元增到700万元，增加4倍左右；二是搞活流

通，成立县工业品、农副产品购销协会。规定会员外出推销产品，凡推销了销路较好的产品，可提取销售金额的1%作奖励，推销了库存积压产品，则可提取2%或3%作推销奖励，对采用推销包干办法者，可提取销售金额的5%为推销费，等等；三是积极鼓励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凡为国营工业、乡镇企业引进10万元以上资金、期限在两年以上的，可一次性按引进额的1%由县财政专项给予引进资金奖励费，其引进资金的利息照付。县外科技人员来此地传授技术开发项目的，可不迁户口、不带工资关系，到职后由企业按上浮两级的标准发给工资，项目投产后还可从纯利润中提取10%的技术服务费，年创造10万元以上利税者，则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经批准愿到县国营、二轻、乡镇工业企业工作的外地科技人员，由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1000~1500元，工资浮动两级。五年后不流动的，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有突出贡献的由企业给予重奖。该县采取了这些措施后，至今乡镇企业已上新项目11个、技改项目10个，260多万元资金到位，占计划的45.6%。（薛焕生）

### 平乐县推行科学灌溉 成效显著

1991年，平乐县实施了20万亩“水稻科学灌溉”星火计划项目，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节约大量农田用水，减轻抗旱压力，每亩放水量比前三年平均值少633方，共节约抗旱经费300多万元；二是促进粮食增产丰收，实施科学灌溉（下简称科灌）的每亩比普灌田增产30.5公斤；三是减少水利纠纷，促进社会稳定。

平乐地处桂北，每年60%的降雨量集中在4~7月，十有九年会发生秋旱。加之全县水利设施老化，抗旱能力弱，长期制约了该县粮食生产。为进一步解决这一问题，去年初，该县组织了县乡领导到外地参观学习统一管水的经验，并成立了县、乡（镇）、村三级科灌机构，配备了专门班子抓科灌项目。为了搞好科灌，该县采取措施，做到统一品种、统一浸播种，统一放水、统一管水、统一露晒田时间。水利专管人员则实行分段分片包干负责制，严格按照规定给稻田供水。对科灌区域内的乡镇，不实行统一科学管水的，则不予安排抗旱经费抗旱物资和水利投资。县直各部门还加强对科灌服务工作。如水电部门负责资金、物资服务；农北、科技、农机、统计、宣传等部门，则负责技术、验收宣传等各项服务工作。由下各部门通力合作，使科灌项目得以顺利推广。

（刘日旺）

## 钦州市制药厂采用 高科技实现高效益

最近，钦州市制药厂新开发产品“大力神口服液”在未报名参加评比的情况下，竟被消费者评为“92中国消费者最喜爱的50种保健品”第5名。未参与评，国人许焉。这个仅有230多人的小企业凭什么获得如此殊荣？我们经过深入采访，得到一个共同认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该厂正是依靠科技进步，取得显著成效：1991年，在全国“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该厂乙肝宁冲剂获银质奖，板兰根冲剂等13种产品获优秀奖。也就是在这次博览会上，7月份才开发的新产品——半亩牌“大力神口服液”获金奖，并获全国抗衰老药物金寿杯奖。今年，国家已将“大力神”列入“八五”星火

推广项目。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导致该厂经济效益的飞速上升：去年实现产值2650万元，税利16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29.84%和110.53%；今年1季度，产值、税利又比去年同期增长1.42倍和9.36倍。

该厂1988年筹建，1989年7月投产。自投产以来，其产值、税利均保持了年年大幅度增长的势头。原因，就是该厂领导一开始便牢牢树立科技兴厂观念，把应用高科技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一是广纳人才。该厂先后在社会上招聘科技人员40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3人。同时，为紧跟新技术发展趋势，该厂还先后选送10多人到区内外大城市进修，聘请6名国内著名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目前，该厂已有各类技术人员74人，占全厂职工的32.17%；二是持续大搞技术改造和更新。该厂每月都安排2~5个新产品的试验和批量生产。现全厂已由原来的2个车间增加到8个车间，产品增加到62种，经常生产40多种，生产发展之迅速，为区内同行业中仅见。

有了人、有了技术，生产什么？则是该厂领导主要考虑的问题。保健品市场竞争激烈，他们经深入调查和认真分析，决定把曾被5家大制药厂拒之门外的“玄驱口服液”项目拿过来。这一项目，以大力神蚂蚁为主要原料，药效独特，若开发出来，会为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神经衰弱等病症患者解除痛苦，市场前景看好。事实证明，该厂的选择独具慧眼，去年7月投入试制，10月产出成品，今年初进入批量生产。自投产后，该项目产品迅速打开了市场，亦为自己赢来了一个响亮的名字——半亩牌“大力神口服液”。在把“大力神口服液”推向市场之初，该厂亦有自己明智的选择。一是把产品宣传攻势瞄向区内、四川。四川人口最多，空气湿度大，广西则较贫困、落后，风湿、类

风湿病患者多，是这两个省（区）的特点，销路若在其中打开，就能在全国带来影响。该厂重点在这两个省（区）电视、广播、报纸上大做广告，取得预期效果，促进了销量猛增。二是争取参加各种供销会、评比会，以此提高产品知名度。现在，该厂平均每天都接待订货、参观者 20 多批，国内外要求订货的信件更是如雪花般飞来，今年 3 月以来，已收到信件万多封。三是广泛收集市场信息。该厂在加强供销的同时，还设立了市场信息科，专事收集、预测市场动态和消费者意见，促使产品更快更好地投放市场。

（方阳 方彩虹）

### 大明村农业种植一年 三造取得成效

蒙山县文圩镇大明村农业种植采取“一年三造”的办法，取得了显著效益。1991 年人均纯收入 1004 元（为该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 倍），有 14 户收入超万元，6 户人均收入 3500 元。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提高土地复种指数。该村共有 190 户，880 人，人均有水田 0.74 亩。为解决人多地少的矛盾，该村在规划农业综合开发之时，采取稻——稻——油或稻——稻——菜种植的办法，在认真抓好早晚造粮食生产的同时，利用“冬闲田”种植或套种油菜、大白菜、冬豆等，提高土地复种指数。据今年 3 月底统计，去冬全村的冬种作物获得丰收，其收益达到了 16.1 万元，人均 610 元，冬种人均纯收入已占去年全年人均纯收入的 60% 以上。

二、养禽畜蓄肥提高地力。该村把大养禽畜蓄肥料与种植业开发结合起来，去年，该村共养肉猪 2100 头，户均 11 头，人均 2.4 头，养家禽 5000 羽，户均 26.3 羽，人

均 5.7 羽。积蓄农家肥约 25 万公斤，平均亩施 400 公斤，实现了猪多肥多，肥多粮多的良性循环。全年产稻谷 53.2 万公斤，平均亩产 810 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

三、依靠科学技术加快开发三造。该村有 50% 以上农户有电视机，全部农户装上线广播，该村除组织村民从广播电视中学习科学种养技术外，还不定期聘请县、乡农业技术员来上科技课。此外，还有 20 名中青年自费到南宁、桂林等城市学习种养技术，回来运用于生产实践，均收到良好成效。

（覃永富）

### 大新县公费医疗管得好

1991 年，大新县享受公费医疗的人数虽比上年增加 3.2%，但全年公费医疗总开支却减少了 25.3%，还拨出 2.9 万元专款为全县教师和部分乡（镇）女职工做了健康检查。全年全县节余公费医疗费 18.6 万元。其主要的做法是：

一、加强管理，明确定额。该县对公费医疗的管理不仅重视各个“单元因素”的作用，而且十分注重管理的整体效应。从县到各乡镇都成立了公费医疗领导小组，各个医疗单位则由院长挂帅抓公费医疗的管理实施。工作上采取“双向负责制”，乡（镇）卫生院要对上级主管部门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则负责对各医疗单位定期检查。在管理上，该县还采取一些新的办法：一是费用定额管理，不再实报实销，对确需转县外上级医院治疗的，其医药费的 60% 可由县公费医疗办支付；二是各医疗单位设立“公费医疗专款专用帐册”，详细记载拨入开支情况；三是小额医药费报销（每人每年 3 元）由享受单位包干。乡（镇）由卫生院统管，对行政机关

（下转第 41 页）

## 应重视发展乡（镇）办的集体企业

林云 秦春南

乡（镇）办的集体企业是乡镇企业重要组成部份，理由是：一是发展乡（镇）办集体企业，比分散的村组集体经济较易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优势，形成适度规模经营；二是乡（镇）办集体企业较易扩大再生产；三是乡（镇）办集体企业的发展，可为乡（镇）政府发展农村文化教育和各种公益事业提供财力，也可以大帮小，带动和扶持周围村组及个体企业的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近年来，各地在完善统分结合双层经营机制时，已开始重视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但其中也存在单纯强调村组一级集体经济的发展，而忽视乡（镇）一级集体经济的发展，导致本应处于骨干地位的乡（镇）集体经济发展明显落后。以昭平县为例，1991年与1989年比较，全县乡（镇）办集体企业从94个减少到76个；乡（镇）办集体企业总收入和总产值在乡镇企业中所占份额亦从12.4%和21.1%，下降到11%和19.3%。全县17个乡（镇），其乡（镇）办集体企业总收入超百万元的只有4个，不足10万元的4个，其中一个才0.16万元。由于乡（镇）集体经济薄弱，兴办各项公益事业或开展各种活动都捉襟见肘，穷于应付。造成乡（镇）办集体企业发展缓慢的原因：①一些乡（镇）领导注重发展村组的企业，忽视了乡（镇）办集体企业的发展；②部门制约，如工商换照中，把一些集体企业划为私营个体企业，从中收取个体企业管理费，挫伤了乡（镇）办企业积极性；③一些为县办国营企业配套生产的乡镇企业，当国营厂效益下降时，其效益也跟着下降，

甚至停产；④一些乡（镇）领导存在急功近利思想，在同一地区上同一项目过多，布点太密，结果造成生产争原料，推销竞相压价，达不到办厂目的。为更好更快地促进乡（镇）办集体企业的发展，特提出几点思路：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邓小平同志最近的讲话，为我们解决了发展经济观念上、认识上的许多问题，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不要再缩手缩脚，尤其对发展乡（镇）办集体企业，不但各乡（镇）要把它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专人抓出成效，县里亦应将之作为考核乡（镇）主要领导政绩的目标之一。在坚持乡、村、组共同发展的基础上，重点放在乡（镇），每个乡（镇）应选择1~2个有地方特色的企业和产品，形成对本乡（镇）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举足轻重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带动周边村组集体经济发展。

二、理顺关系，简政放权。一要适度扩大乡（镇）一级的行政管理权，使乡（镇）有一定的企业管理、投资决策、资金融通、人才管理等基本自主权；二要处理好条块关系，从以往对人、财、物管理权的又“放”又“收”中解脱出来，转变政府职能，为企业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凡属于乡（镇）权限范围内的事情，只要不损害全局利益，上级和有关部门不应横加干涉。

三、利用资源，合理布局。乡（镇）办集体企业，应在做好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人才智力

资源),搞好区域的产业布局。为发展具有本地优势的产业,必须敢于放开手脚,吸引外来资金和技术,发展有市场竞争力的商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四、引进技术,引进人才。鉴于目前各乡(镇)集体企业技术设备差,人才缺乏,管理水平落后,应从多方面开辟门道,改变落后状况。一可与国营企业联合,但应注意保持企业的独立性,在保证大部分产品销给国营企业的同时,应允许有一定比例的产品外销权,不要把企业生存完全依附在国营厂身上;二可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搞技术协作;三可和沿海开发区搞技术转让、技术支援;四可高薪聘请所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五可派有一定技术和管理基础的人出去学

习,了解新信息。

五、政策扶持,给予优惠。各级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应在立项、资金、人才、税收、配额等方面制定更优惠的政策,鼓励乡(镇)集体企业发展,特别在信贷指标、资金安排方面给予照顾,免征所得税。各乡(镇)也应从实际出发,以开拓的精神用足用好这些政策,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充分挖掘山区巨大潜力。此外,应建立激励机制,对发展乡(镇)集体企业有突出贡献的乡(镇)干部和企业厂长、经理,在晋级、招聘、转干等方面给予优惠,对发展乡(镇)集体经济提供了重要信息、推销产品、引进技术和人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直至重奖。

### 对发展玉林地区农业保险的几点意见

何金炬

在玉林地区,农业保险对保障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作用日益突出。1986年,全地区始试办农业保险,至去年底,已办杂优种子质量、育秧、水稻、森林、甘蔗、香蕉、冬菜、耕牛、生猪、鸡、鸭、鱼等20个险种。1991年农业保险费收入459.8万元。投保单位在各种天灾人祸面前都得到及时赔付,避免了损失。如玉林市高峰、沙塘两个乡共投保4.7万亩水稻,1989年因旱曾造成晚造大减产,保险公司即及时给这两个乡赔款28.2万元,赔付率200%。两个乡因此而受灾不受困。此事在当地影响很大,玉林市水稻保险很快由当初的4个乡8万多亩发展到10个乡24.8万亩。又如1990~1991年,全地区承办杂优种子质量保险855.8万公斤,保费收入83万多元,但因种子质量问题而给

农民带来损失,所偿付赔款就达101万多元,赔付率121.68%,农民由于从保险中得到了好处更为积极地扩大杂优种植面积,种杂优增产的粮食已占粮食增产总量的80%左右。但是,由于农业险种开展的时间不长,各险种发展也不平衡,农业保险仍远远落后于城市产险业务和人身险业务,农业保费收入仅占总费收入的5.4%,分别占城市产险业务、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的17.2%、10.82%。这说明,该地区农业经济的绝大部分还没有得到保险保障。其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因承办农业险风险大,易发生大额赔款,保险部门缺乏应有的积极性;二是因多数农民投保积极性不高,保费较难开源积聚;三是农业险经营机制缺乏活力,去年虽实行以县为单位独立核算,但体制改革步子小,效果

不明显；四是地方政府一些领导对农业保险缺乏应有的重视。如何加快该地区农业保险的发展步伐？笔者浅谈点意见，供参考。

一、各级政府领导应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发展农业保险，支持建立农村专项保险基金和灾害补偿制度。对现行保险条款、费率、经营机制、保费缴交、税收等政策和规章制度，应以扩大改革开放的精神进行一次全面清理，该停止的停止，该完善的完善，该出台的快出台，最大限度地调动农民群众投保农业险的积极性。

二、改革和完善农业险的经营模式。对农业保险经营机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已实行了初步改革，即把原来从总公司到省公司一条龙经营的体制改为由县（市）支公司代地方政府经营。具体办法是以县（市）为单位实行单独立帐、单独核算、结余留在当地保险公司作为农村专项保险基金，遇有大灾不足赔付时向上级公司折借。这个办法实行一年多来，较好地调动了地方政府和支公司的积极性，促进了业务开展。但是仍存在缺陷，主要是没有完全免除当地支公司的依赖思想，也没有明确当地政府应承担的风险和利益分配上应享受的权利。因此，业务开展又受到一定的制约。应在坚持以县为单位立帐或核算的前提下，实行县（市）支公司代政府经营。同时，向上级公司分保或县（市）支公司与政府合办的办法。代办的比例与合办的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代

办的可向上级公司分保 20~30%，合办的县支公司可占六或七成，政府占四或三成。遇大灾不足赔付而向上级公司折借，应是有偿的。这样，无论代办或合办，都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均沾，调动支公司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三、要尽快完善农业保险的配套政策。一是在国家农业保险法尚未颁布之前，对水稻、玉米、棉花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种植业项目，当地政府应以布告或通告的形成，实行强制保险，其他种养业项目则实行自愿投保；二是因种养业保险风险大，容易发生大额赔款，因此对其保费收入不但应免纳营业税，还应免纳调节税、能源税和所得税等，以减轻农民负担；三是对农业保险，要坚持实行“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以备大灾之年”的方针，在制订条款、厘订费率，管理开支等方面，妥善解决好两个承受得起，即农民交保费承受得起，保险经营部门承保承受得起；四是应借鉴国内外成功之经验，对农业保险，政府应为农民补贴保费，以带动农民投保。这既是解决保费来源的有效途径，也是使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一个关键性措施；五是应允许将农业保险基金用于实业投资，以使保费增值，扩大积累。

四、应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尽快在面上加以推广玉林地区改革农业保险已积累了一定经验，也存在某些缺陷。对此。应加以总结提高，更有利于今后工作的铺开。

## 应加速开发我区沿海滩涂贝类资源

冯秉东

我区沿海有滩涂面积 288 万亩，其中可供养殖或增殖贝类作用的有 75 万亩，按每亩平均产贝量 500 公斤计，总产量可达 37.5 万吨，

按每公斤价值 1 元计，总产值为 3.75 亿元，出口创汇可达 1 亿美元。如能将这些适养滩涂进行技术开发，必将对沿海的经济发展起

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将全区适养增殖的滩涂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生产管理者手中，并按每名生产者平均管理滩面 30 亩，每名渔民技术员负责指导生产 500 亩，共需培训生产者 2.5 万人，渔民技术员 1500 人。

二、在开展滩涂人工繁殖保护的基础上，通过人工育苗的途径解决贝类苗种不足问题。应采取全人工育苗与半人工育苗相结合的方法，在室内进行贝类人工育苗，当幼虫发育到眼点幼虫时，将幼虫滤选出来，投入室外土池中发育生长，并给幼虫提供良好的附着基和饵料。

三、综合利用对虾育苗池和珍珠育苗池，实行一池多用。目前，我区拥有各类海水养殖育苗水体约 2 万平方米，这些育苗池大多在育完 1~2 次对虾或珍珠贝苗后，便空闲起来，利用这些池搞贝类育苗是完全可能的。

四、在“八五”期间和今后十年，把沿海滩涂贝类资源开发纳入重点项目，抓紧落实。目前，我区利用滩涂发展海水养殖面积仅为 8 万亩，可占利用面积的 10%，而全国为 20%，单产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3。因此，自治区应把沿海滩涂贝类资源的开发利用纳入重点开发项目。

## 生物钾肥的功能及其施用技术

覃志平

所谓生物钾肥，就是一种能分解储存在土壤中钾元素的菌剂生物肥料。这种肥料目前广泛应用于农业，效果较好。去年全国有 850 万亩，农作物施用这种肥料，每亩水稻增产 46.2 公斤，玉米增产 45 公斤，小麦增产 44.2 公斤，甘蔗、花生、红薯等也获得显著增产。预计今年推广面积达 1 亿亩。

生物钾肥能获得显著增产效果，是因为它具有以下功能：

(1) 能把土壤中的无效钾分解变为速效钾。据科学测定，耕地 15 公分深的耕层，每亩约含有钾 3000 公斤，可惜有 98% 含藏在不溶于水的硅酸盐矿物中，植物不能吸收，形成铁钾症。而生物钾的细菌具有独特的分解本领，能把土壤中的无效肥分解为速效钾，供植物吸收。

(2) 能活化土壤中的磷、钾、镁、硅等灰分元素，增补作物营养，增强作物的光合

作用和提高抗病虫、抗旱、抗寒能力。

(3) 成本低、效益好。一般 1 亩一次施用生物钾肥 0.5 公斤，投资 2.5 元，相当于施用 7~10 公斤氯化钾的增产效果，而且不像施用化肥那样残留酸根，破坏土壤结构。

综上所述，施用生物钾肥能获得经济、社会、生态三效益的同步提高。土壤普查表明，南宁地区水田有 63.6% 为缺钾，旱地有 49.1% 为缺钾，应有计划地积极推广生物钾肥，其施用技术如下：

一、采用不同施法。每亩 1 次用量约 0.5 公斤，有三种施法：(1) 拌种。花生、黄豆等直播作物采用拌种法，将菌剂加清水 1:0.5 化开，与种子拌匀，凉干后播种；(2) 穴施。甘蔗、烟草等开行穴种植的作物施入行穴，将菌剂与 20 公斤细肥土拌匀施用；(3) 蘸根。水稻、红薯等移栽的作

(下转第 50 页)

## 那薄村发展经济富起来

那薄村在博白县龙潭镇辖下，是个有1659农户9143人口的大村落，人均耕地只有0.85亩。1991年与1978年比较，该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粮食总产523.32万公斤，增长52.13%；经济总收入1045.3万元，增长11.11倍；人均纯收入801.12元，增长8.43倍；人均口粮401公斤，增长17.8%；年末全村存款余额180多万元，户均存款1085元，人均存款196.87元；1991年上交国家税金11.1万元，增长3.27倍，农产品商品率已经住70%左右。进了那薄村，随便到哪家看看，都能看到几件家用电器，富裕农户家中还少不了几台电动农机具，有的还有了汽车等大型运输工具，村小学、中学校舍宽敞明亮，到处是一片勃勃生机。他们的做法是：

一、干部带头示范，推动商品生产。该村党支部、村公所十几年如一日坚持带头搞好开发性商品生产，在群众中产生了强大的凝聚力。党支部6名支委如今已成致富“万元户”。支书沈维晃一家，全年靠制杂交水稻种子和冬种蔬菜，共获纯收入1.16万元，人均2892元；副支书、村长庞国棋一家也靠综合开发多种经营，全年获纯收入2万元。10名村干家庭共有77口，40个劳力，每个劳力全年纯收入近3000元，人均也在1500元以上。干部的实践是无声的学召，全村群众紧步其后，搞起了开发性生产。如村民沈祖贵瞄准支书致富的路子，也干起了种养开发，全年获纯收入3.26万元，人均也在4000元以上，手里有了钱，几十年的土屋也变成了7间（130M<sup>2</sup>）的钢筋水泥楼房。

二、树立三大支柱，促进经济发展。该村从当地实际出发，选择了经济发展的突破口，大搞制种、种蔗和冬菜生产，数年来，

已大见成效：制种。1991年全村早、晚两造共制种3201.26亩，总收入221.52万元。扣除成本等开支，获纯收入147万元（每亩平均459.32元），比非制种田每亩增收253.42元；种蔗。1991年全村开发坡地、旱田种植良种蔗1537亩，共产蔗6800吨，平均亩产4.6吨，总收入97万元，每亩平均646元，全村还得蔗奖粮指标27万公斤；开发冬季农业。1991年冬种总面积达到了5600亩，已占当年晚造田面积的93.5%，冬种作物总收入414万元，占全村全年总收入的39.6%。全村户均冬种纯收入2163元。

三、依靠科学技术，提高种养水平。该村干部群众随着开发性生产的发展，对学科学、用科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不少村民坚持订阅各类科技报纸，一些人还自费到外地学习养畜养禽制种新技术，掌握了少投入多产出的门道。如下低坡队沈祖南夫妻自从1985年到南宁学习快速养猪技术以来，坚持科学养猪，每年靠售出肉猪的纯收入都在4000元以上；去年，他们制种亩产量已经居全村之首，收入1.11万元，家里不但建了两层新楼房，还添置了不少家用电器和农用机具。

四、搞好全程服务，解除后顾之忧。该村以自愿、低利、方便为原则，依靠村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户和各专业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开发提供计划、种子、资金、肥料、农药、农机、水利、技术、信息、购销等服务。如去年，县农委和种子种苗公司在该村搞了两造3200多亩杂交水稻制种，采取了事先预付收后结算的办法，将父母本、肥料、农药、薄膜等在制种前全部供应给农户，（折款53.7万多元），收种后统一结算；冬种中，村公所还组织了60多人售种服务队，

## 致富之路

到各个农户家上门销售。同时，和供销部门一起备好冬种用肥，保证了冬种生产需要。此外，在各个生产环节上，该村也认真做好技术指导工作，技术员常深入田间，帮助群众会诊，防治病虫害。在销售服务中，该村则把搞活流通作为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

措施来抓，光是冬菜北运全村就设立了13个购销点，在村农产品北运领导小组的协调下，每年都有23个推销专业户共100多人，活跃在区外十几个省市，为冬菜开发作出了特殊贡献。

(梁廷凤、谢忠伟)

## 谭志诚搞种养致了富

近几年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中山村农民谭志诚搞种养致了富，现全家年纯收入超过1.5万元，产粮达1.4万公斤。1988~1991年，年年被评为县劳动模范；1990年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工作者，1991年获“自治区劳动致富能手”称号。

谭志诚一家7口人，3个劳动力，承包16亩田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为了扩大面积，多打粮食，他带领一家人，向荒山荒坡进军，造田造地，先后垦荒造水田10亩，旱地3亩，扩大了粮食种植面积，使粮食年产由1985年的0.7万公斤增加到1991年的1.4万公斤。在搞好粮食生产的同时，

他还大力发展多种经营，搞种养。几年来，先后开荒种桑4亩，种树150亩，办家庭小猪场1个。每年养蚕收入4500元以上，养猪出栏10头，收入2500元以上。

谭志诚致富不忘国家。从1988年起，累计共向国家交售粮食6万公斤。同时，他热情帮助众乡亲走共同富裕道路，给他们传授农科技术。对本村的贫困户，他从资金、技术、物资、人力等方面年年进行扶持，每年都拿出700多公斤奖售化肥无偿支援贫困户，为群众抗旱抽水300个小时以上。3年来，有15个农户经他扶持，甩掉了贫困帽子。

(陆定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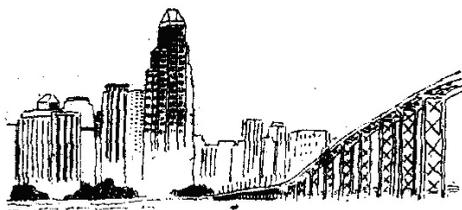
(上接第48页)

物，先蘸根后移栽。

二、坚持秸秆还田。生物钾肥只起到分解土壤钾素的作用，被吸收的钾素大部份存储在作物的秸秆中，作物收获后应坚持秸秆还田，才能不断填补土壤中的钾库。

三、注意事项：(1)生物钾肥不要与过酸过碱的肥料、化学钾肥、农药混合使用；

(2)施用后要及时盖好土，不让阳光直射，当天打开，当天用完；(3)菌剂应包装密封好，放在阴凉干燥室内储存，保存期不宜超过两年。



## 1991年广西人均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与全国对比

指 标	计算单位	广 西	全 国	广西比全国 高低(—) %
国内生产总值	元 / 人	1029.65	1701.45	-39.48
农村社会总产值	元 / 人	875.13	1645.06	-46.80
农业总产值	元 / 人	649.43	695.88	-6.68
粮食产量	公斤 / 人	321.40	378.21	-15.02
油料产量	公斤 / 人	5.64	14.24	-60.35
甘蔗产量	公斤 / 人	464.80	57.62	706.66
水果产量	公斤 / 人	26.60	18.76	41. 79
猪牛羊产量	公斤 / 人	27.59	23.57	17.79
肉猪出栏头数	头 / 人	0.28	0.28	平
水产品产量	公斤 / 人	8.61	11.64	-26.03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瓦特 / 人	192.48	254.61	-24.40
全年化肥施用量(折纯)	公斤 / 人	22.26	24.82	-10.31
农村用电量	千瓦小时 / 人	35.30	81.61	-56.77
全部工业总产值	元 / 人	981.65	2452.68	-59.98
其中 乡及乡以上	元 / 人	880.34	2009.16	-56.18
轻 工 业	元 / 人	467.36	1198.84	-61.02
重 工 业	元 / 人	412.98	1253.85	-67.06
布	米 / 人	4.11	15.21	-72.98
机制纸及纸板	公斤 / 人	8.04	12.43	-35.32
糖	公斤 / 人	31.52	5.48	482.48
原 煤	公斤 / 人	231.61	947.18	-75.55
发 电 量	千瓦小时 / 人	316.73	586.56	-46.06
其中 水电	千瓦小时 / 人	148.73	107.32	38.59
钢	公斤 / 人	13.39	61.32	-78.16
十种有色金属	公斤 / 人	2.09	2.19	-4.57
水 泥	公斤 / 人	208.72	215.51	-3.15
化 肥(折纯)	公斤 / 人	10.56	17.28	-38.8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元 / 人	202.12	548.73	-63.17
其中 全民单位	元 / 人	119.36	309.18	-61.39
# 基 建	元 / 人	62.88	180.31	-65.13
更 改	元 / 人	49.33	86.64	-43.06
邮电业务总量	元 / 人	7.75	17.92	-56.7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元 / 人	551.74	818.66	-32.44

(区统计局 吉成供稿)



廣西政報 (月刊)

國內統一刊號，CN45—1015

ISSN 1002—3496

編輯、出版：《廣西政報》編輯室  
印 刷：南寧市政府機關印刷廠

發行：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文書處  
出版時間：每月下旬

本刊電話：208801205229

郵政編碼：530013

每期定價：0.50 元